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0

第5期(总第54期)

(试刊)

(总第54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区经信委(航运办)、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促进
航运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1)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浦东新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进战略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5.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关于加强审计
整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14)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
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
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22)
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8)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区经信委、财政局、人保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集聚航运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行镇金地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4)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六灶镇鹿新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5)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36)
1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桥镇港城新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7)

1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世博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建立 世博家园南二居民委员会和北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8)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9)
1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桥镇凌桥第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0)
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行镇东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1)
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泥城镇云欣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2)
1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三林镇懿德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3)
2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4)
2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宣桥镇艺泰安邦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5)
2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金桥镇城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6)
2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泥城镇云荷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7)
2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航头镇东升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8)
2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9)
2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际医学园区D3、D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0)
2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康桥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1)
2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地铁二号线远东大道站 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2)
2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镇四墩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53)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新区卫生局等6部门关于浦东新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54)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等事项的通知.....	(60)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制订的 浦东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63)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72)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98)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订的浦东新区企业设立联动登记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03)
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06)
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制订的关于构筑浦东新区 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通知.....	(122)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金融局制订的关于建立浦东新区 中小企业上市推进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128)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通知》的通知.....	(132)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制订的《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 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134)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等三部门制订的浦东新区 关于推进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0)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镇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2.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路镇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
3. 浦东新区六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灶镇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165)
4. 浦东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对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 给予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9)
5. 浦东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72)
6.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 节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5)
7. 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 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8)
8.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	(197)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

A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Financial Supporting Measur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hipping Indusory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Economic & Information Commission(Office of Navigational Affairs)、 Finance Bureau.....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District-leve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n Pudong New Area.....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for Promoting Strategic Business Attraction in Pudong New Area.....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ry Opinion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 Pudong New Area... ..	(11)
Notice of CPC Pudong New Area Committee &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Methods of Strengthening the Audit Rectification Work ,Made by Pudong Audit Bureau.....	(1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Responding to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1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uditing Measures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Pudong New Area.....	(2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centive Measur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Pudong New Area.....	(2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ive Measures of Shipping Talents Gathering, Made by Pudong Economic & Information Commission、 Finance Bureau、 Human Resources & Social Security Bureau.....	(32)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Jindi Neighbourhood in Gaohang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4)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Luxin Neighbourhood in Liuzao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5)
Approval of Professional Plan for Drainage System for the Bonded Area in the South of Jinqiao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6)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Gangcheng Xinyuan in Gaoqiao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7)
Approval of Dismissing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of Shibo Jiayuan and Establishing Shibo Jiayuan Sounrh No.2 and North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8)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of Lvzhou Neighbourhood in Gaohang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39)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3 Residents Committee of Lingqiao Neighbourhood in Gaoqiao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t.....	(40)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Dongxu Neighbourhood in Gaohang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1)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unxinyuan Neighbourhood in Nicheng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2)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1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ide Xincun Neighbourhood in Sanlin Towm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3)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1 Residents Committee of Dongan Liancheng Neighbourhood in ShengGang Road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4)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itai Anbang Neighbourhood in Xuanqia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5)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Chengshi Jiayuan Neighbourhood in Jinqia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6)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unheyuan Neighbourhood in Niche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7)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Dongsheng Jiayuan Neighbourhood in Hangtu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8)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of Dongan Liancheng Neighbourhood in Shenggang Road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49)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D3、 D4 Neighbourhood of International Medical Park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50)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the South Area of Kangqiao Industrial Park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51)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the Periphery Area of Yuandong-Avenue Station of Subway No.2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52)
Approval of the Centre Village Plans for Huinan Town Sidun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53)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Implementive Opinions of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System in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and Other Five Authorities.....	(5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chair Auditing Committee for Government 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Other Matters ...	(6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Headquarters of Major Animal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udong	(6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Public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7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in Pudong New Area.....	(9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Trial Regulations of Joint Registr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AEA System Reform in Pudong.....	(10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10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Opinions of Building the "Firewall" Project for Community Fire Safety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Public Security Bureau.....	(12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Program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echanisms to Promote IPOs of SMEs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Financial Service Bureau.....	(12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Notice of Further Implementing National Flag Law, Made by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13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Methods of Concentrating High-end Talents for Technological Entrepreneur Practices in Pudong through Pudo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Fund & Zhangji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Fund , Made by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13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Implementive Opinions of Practising Family Doctor Programs in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and Other Two Authorities.....	(140)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Departments、town governments】

Notice of Pudong Constr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ve Metho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andard Practices of Construction
--

Projects in Pudong New Area.....	(144)
Notice of Pudong Caolu Town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for the Using of Attached Acquired Land in Caolu Town.....	(162)
Notice of Pudong Liuzao Town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isposal Methods for the Collective Assets of the Dismissed Villages and Groups in Liuzao Town.....	(165)
Notice of Pudong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Giving Living Allowance to the Disadvantaged Elderly Ex-servicemen in Rural Areas in Pudong New Area.....	(169)
Notice of Pudong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bout Health Care Policies for the Special Care Groups in Pudong New Area	(172)
Notice of Pudong Constr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Energy-saving Assessment Management of Civil Buildings in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175)
Notice of Pudong Education Bureau on Issuing Several regulations of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Mainly for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as Migrant Workers in Pudong.....	(188)
Notice of Pudong Constr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asures of Showcase Buildings for High Energy Efficiency in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19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区经信委（航运办）、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促进航运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0〕3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经信委（航运办）、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促进航运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促进航运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浦东新区现代航运产业发展，加速高端航运要素向浦东新区集聚，强化浦东新区的核心功能区作用，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新引进”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0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注册且税管地在浦东新区的航运企业和机构。“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0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注册、税管地在浦东新区且存续至今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经认定，根据注册资本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补贴。

第四条 对新引进的高端航运服务企业，经认定，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补贴。其中：

对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航运金融和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享受浦东新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扶持政策；

对新引进的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法律、航运信息、航运咨询以及航运人才服务企业，经认定，根据其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五条 对浦东新区现有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和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增资达到一定标准的，经

认定，比照新引进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经认定，根据其等级规模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 对航运类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经认定，可享受市级和浦东新区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航运服务企业和航运制造与维修企业按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经认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对浦东新区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及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按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经认定，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第十条 对浦东新区现有和新引进的航运服务企业开展新区鼓励发展水水中转集拼、离岸贸易、期货保税交割等新型业务的，按其新型业务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经认定，给予重点补贴。

第十一条 对浦东新区现有重点航运服务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及高成长性航运企业，按其对新区贡献年度新增部分，经认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二条 对浦东新区现有和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及高成长性航运企业，符合新区相关财政贴息规定的，经认定，在同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鼓励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航运企业或功能性机构积极开展与浦东新区航运发展软环境建设相关的课题研究；鼓励各类企业和机构在浦东新区举办高层次的航运培训、研讨、会展等活动和项目；支持提升航运服务功能的平台项目建设；对上述课题研究、会务活动和平台项目，经申请认定，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为改善“三港三区”和临港新城主城区的商业配套环境，对新引进的知名品牌餐饮、大型健身场所和超市等，经认定，可比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浦东新区商务委制定的关于完善陆家嘴金融城商业配套的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09】422号）第八条（对张江银行卡产业园的商业配套的扶持）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财税优惠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

（二）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浦东新区航运服务办公室）和浦东新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浦东新区经信委（航运办）
浦东新区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浦东新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浦府〔2010〕3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为切实加强浦东新区文物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原南汇区公布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新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所属区域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序号	所属区域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	大团镇	吴仲超故居	15	周浦镇	苏家宅（又名东湖山庄）
2	惠南镇	潘氏宅	16	康桥镇	翊园
3	惠南镇	南汇古城墙遗址	17	康桥镇	横沔顾家楼天主堂
4	惠南镇	大成殿	18	六灶镇	六灶古戏台
5	惠南镇	钟亭及铜钟	19	祝桥镇	六墩天主堂
6	新场镇	信隆典当	20	航头镇	朱家潭子
7	新场镇	新场耶稣堂	21	航头镇	永济桥
8	新场镇	南山寺	22	新场镇	保佑桥（又名莲笔华桥）
9	新场镇	新场张氏宅第	23	泥城镇	泥城暴动党支部活动遗址
10	新场镇	第一楼书场	24	泥城镇	南汇县保卫团第二中队队部遗址
11	新场镇	千秋桥	25	祝桥镇	南汇县保卫团第四中队队部遗址

12	新场镇	新场镇石驳岸及马鞍水桥	26	祝桥镇	反抽丁农民运动集会遗址
13	周浦镇	浙宁会馆	27	六灶镇	朱家店抗日之战纪念地点
14	周浦镇	傅雷旧居	28	老港镇	中国第一枚自行设计制造的试验探空火箭T-7M发射场遗址

凡涉及上述区级文物保护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推进战略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0〕4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推进战略招商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浦东新区推进战略招商的若干意见

为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浦东核心竞争力，努力集聚战略产业、战略机构和战略项目，推动新区产业高新、高端、高效发展，提出浦东新区推进战略招商的若干意见如下：

一、浦东新区战略招商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战略招商有利于加快提升核心功能。围绕“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通过战略招商，聚焦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着力引进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的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功能性项目，进一步提升浦东核心功能能级，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二）推进战略招商有利于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通过战略化招商、基地化建设、项目化推进，促进新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推动产业高效发展；同时积极开展高新技术类项目和创新创业类项目的战略招商，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培育形成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率先取得重大突破。

（三）推进战略招商有利于保持区域综合竞争力。浦东新区通过推进战略招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缓解节能环保和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促使新区产业价值链控制力的明显

增强，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城市功能。

二、浦东新区战略招商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聚焦战略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战略集群产业三大主攻方向，创新战略招商方式，建立战略招商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战略产业项目储备，推动战略产业、战略机构集聚浦东，促进浦东新区战略支柱产业高端化、战略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优势产业高新化。

（二）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注重导向。战略招商要充分体现国家产业导向，充分体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充分体现提升新区核心竞争力。要聚焦“四个中心”核心功能提升，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要聚焦产业价值链高端，着力招引具有产业价值链控制力、产业关联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要聚焦产业发展新趋势，积极引进并扶持新兴业态、新型商务模式类的创新项目和具备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类创业项目。

2、统筹协调，注重衔接。战略招商要充分体现地区发展战略和生产力布局，要与浦东新区总体规划和“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与重点招商区域的功能定位相适应，在充分激发“7+1”开发区、街镇等招商主体的积极性的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各区域间的招商项目。

3、强化评估，注重实效。战略招商要注重实际可操作性，明确年度投资促进的目标任务。通过加强战略招商项目评估，强化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单位土地产出效益，带动就业和税收增长，实现高效、低碳、节能的集约化发展模式。

三、浦东新区战略招商的主攻方向

围绕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战略招商要重点主攻三大方向：一是大力发展支柱作用明显、产业价值链控制能力强、对区域经济或关联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二是加快发展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强、产业发展潜力大、未来可能实现爆发式增长的战略新兴产业；三是重点发展集聚效应明显、辐射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的战略集群产业。

（一）战略支柱产业重在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高端环节

1、金融业。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跨境贸易的金融服务、证券市场国际板等金融创新试点；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体系，继续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新兴资产管理等机构；积极提升金融功能能级，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全球总部、业务总部或区域总部；优化金融发展配套环境，加快引进支付结算类机构、国内外知名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金融后台服务法人机构以及各类金融行业协会组织。

主要布局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承载金融要素市场建设、金融总部集聚等主体任务；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金融后台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三林世博商务区形成金融中介服务功能集聚；上海综合保税区发展航运金融和金融后台服务。

2、航运服务业。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重点，加快形成现代航运产业和服务体系，进一步集聚高能级的航运服务企业和中介组织，积极推动航运金融、航运物流、航运法律服务、航

运专业服务、航运教育与科技等5大航运服务产业战略招商，加快由腹地型国际航运中心向枢纽型、资源配置型航运中心转型升级。

主要布局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发展航运金融、航运法律服务、航运专业服务、航运教育与科技等行业；上海综合保税区和临港新城发展港口基础服务、航运金融、航运物流、航运科技、航运文化与旅游航运等。

3、商贸业。以打造“外高桥国际贸易示范区”为突破口，大力推进进口要素市场、专业市场等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跨国采购服务和贸易展示服务发展，探索离岸贸易及配套金融服务；大力完善商贸零售业市场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和生活品质；挖掘新型商业贸易形态，重点关注具有国际市场定价权的企业。

主要布局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三林世博商务区 and 上海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着力发展大型商业企业总部、大型商业零售业、国际奢侈品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跨国贸易机构、国际商务机构（行业组织）以及大宗商品市场、电子商务等领域。

4、电子信息制造。抓住以“三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第三次信息化浪潮机遇，巩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优势，打造以芯片设计环节为核心、以市场应用为引导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利用张江创新研发优势，吸引网络通讯设备、平板显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龙头企业落户。

主要布局在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以及上海综合保税区。其中张江高科技园区主要发展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集成电路、光电子等；金桥出口加工区主要发展通信与网络产品研发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网络媒体应用等；上海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移动通信等。

5、汽车制造。依托金桥出口加工区、临港产业区等汽车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优势，针对整车制造、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的研发和零部件制造，引进战略企业，形成汽车制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集群。

主要布局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和临港产业区两大战略区域，张江高科技园区（康桥）和上海综合保税区（外高桥）为辅。其中金桥出口加工区重点发展汽车设计工程、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等；临港产业区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张江（康桥）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上海综合保税区（外高桥）聚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6、装备制造。依托临港重装备基地、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建设，先进装备围绕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企业；海洋工程围绕大型海洋油气开采装备、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企业。依托洋山保税港区，积极推动航运装备制造与维修产业战略招商，围绕船舶、航空设备和港口运输设备制造与维修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企业。

主要布局在临港产业区和洋山保税港区。

（二）战略新兴产业重在引领产业导向，推动能级提升

1、文化产业。按照上海市建设文化大都市的目标要求，加快浦东新区文化产业基地和文

化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新媒体、文化服务贸易、电影电视、创意设计等7大领域，积极引入一批知名高端文化企业。

主要布局为：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聚焦数字出版、网络游戏、动漫、移动数字内容、影视制作、工业设计等领域；金桥出口加工区重点聚焦移动性文化视听产品、新兴视频文化等新媒体产业；上海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着力打造文化贸易服务平台；三林世博商务区大力发展文化演艺、文化创意、文化博览和休闲娱乐健身等；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发展面向高端的广告会展、影视演艺、文化艺术品定制等文化商务服务及都市休闲文化业；临港新城重点推进影视传媒产业和海洋文化产业发展；川沙、六灶、祝桥区域依托迪斯尼主题公园的建设，积极推动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旅游品牌项目开发和建设；新场古镇及周边区域重点培育古镇旅游、传统文化体验、民间文化创意、生态休闲体验、特色文化产品开发等产业形态。

2、会展旅游。充分利用后世博和迪斯尼项目溢出效应，积极引入旅游开发及配套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旅游产业链。招商重点在于国际品牌连锁酒店、国际旅游服务机构、旅游产品开发企业、专业会展机构、行业会展平台等。

主要布局为：以迪斯尼主题公园为核心，整合三甲港、临港滨海等各类旅游资源，积极打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三林世博商务区综合开发，促进世博会会展旅游集聚区与新博国际会展集聚区等联动发展。

3、专业服务。提升浦东新区整体商务营运环境，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改善总部经济发展软环境，加快引入国际知名的商务代表机构、咨询评估公司、会计公司、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

主要布局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三林世博商务区。

4、生物医药。重点推动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领域新药研发、工艺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医疗器械产业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医药外包服务模式创新并提升其对医药研发带动能力，努力形成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规模化的“健康产业群”。

主要布局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和上海综合保税区。其中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发展新药研发、服务外包、高端医疗器械以及高端医疗服务等；上海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医药医疗器械的分销物流服务、医药研发增值服务、保税展示及配套服务。

5、新能源。抓住世界新能源产业发展浪潮，引进龙头型企业，大力发展大容量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太阳能电池及关键生产设备、IGCC关键部件及设备，填补技术空白、市场空白，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赶超型发展，将新区打造成为拥有核心技术、掌握关键环节的新能源产业高地。

主要布局在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和临港产业区。其中张江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清洁煤技术、新能源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等；金桥重点是太阳能光伏、智能电网、风电、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临港产业区是重点发展智能电网、风电与核电关键设备。

6、民用航空。重点围绕C919大型客机设计集成、总装制造，着力突破发动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制瓶颈；填补产业链空白领域，形成完整的民用航空零配件供应、航空新材料、机械设

备、环控，以及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教育培训等产业集群。

主要布局为：商用飞机项目总部落户陆家嘴，设计研发中心落户张江，总装制造中心落户祝桥，发动机项目落户临港，在上述区域的周边布局对应的相关产业。

7、现代农业。综合利用张江、孙桥农业园区的科技研发优势和南汇现代农业园区生产优势，依托上海桃花节、市级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现有资源，借助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大力推进种源农业、生物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设施农业、口岸农业、高效生态农业及农业旅游产业等现代农业战略招商。

主要布局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孙桥）、南汇现代农业园区、东滩以及大团等。

（三）战略集群产业重在产业价值链整合，布局新领域

1、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新区地理及国际地位优势，精心打造一批总部基地，积极引进包括国内大集团、大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运中心、采购中心、订单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维修中心、投资公司、研发中心等。

主要布局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三林世博商务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桥）、上海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等区域。

2、新业态产业。探索产业发展新领域，提前布局市场空白点和制高点，推动产业交叉领域、边缘领域突破。在实体经济虚拟化、服务分工深度化的全球产业演变趋势背景下，培育和集聚新型电子商务、国内国际保理、健康服务、服务外包、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业态在浦东的集聚和成长。

主要布局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以及三林世博商务区等区域。

四、浦东新区战略招商的推进机制

（一）落实战略招商的组织保障。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招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战略招商的政策和阶段性任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新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招商办”）是新区战略招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根据招商领导小组的决策，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战略招商。新区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承担战略招商的推进和指导工作。各开发区、街镇作为战略招商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战略招商任务。

（二）制定战略招商项目年度计划。招商办提出新区层面的战略招商项目年度计划，提交招商领导小组审议后，分解下达各招商主体的年度目标和任务；各开发区、街镇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域内的战略招商项目年度计划任务。

（三）打造三大战略招商平台。打造社会化机构平台，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国内重量级的社会组织，借助社会化力量开展战略招商；打造国际化人才平台，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形成战略招商领域的人力资源高地；打造主题性活动平台，策划或引进一系列战略招商主题活动。

（四）加大战略招商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建立战略招商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荐优质项目申报争取纳入市级绿色通道，建立并完善区级项目推进的绿色通道；在土地指标安排中，优先向重点战略招商项目倾斜；落实专人跟踪项目推进进度，为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加快项目办证办照及出国招商团体外事审批速度。

（五）设立战略招商项目评估标准。根据战略招商导向和新区规划导向，结合项目总投资、投入产出比、财税、达产产值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就业、低碳、节能等社会效益指标，确定战略招商重大项目、目标企业的评估标准，并根据国际国内产业发展新趋势进行定期更新，形成动态性评估标准。

（六）深化研究战略招商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根据战略招商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系统研究和完善区级层面的扶持政策（包括财税扶持政策、人才引进政策、土地政策等），进一步提高政策集聚度，并且每半年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七）建立战略招商项目储备库。根据战略招商的主攻方向建立区级和开发区、街镇级招商项目储备库，要素主要包括：目标企业（项目）名称、发展现状及前景、招商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规模、预期产出效益等；各开发区、街镇的战略招商储备项目要提交招商办备案。

（八）完善战略招商激励机制。制定相关办法，对成功引入战略招商目标企业（项目）的开发区、街镇，在财税方面予以倾斜。同时，参照现有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引进战略招商目标企业（项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额外奖励。通过强化招商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各招商主体的积极性。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0〕40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浦东新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集聚和培育电子商务企业、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新区电子商务发展及应用，促进转型升级，推动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商贸发【2009】540号）、《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制订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发展意义，进一步发挥新兴战略产业促进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作用

电子商务是基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现代流通方式。以“商业模式创新+技术集成创新”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具有交叉、边缘、前沿特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有利于提高流通效率，实现区域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的集聚和协同，有利于提升传统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的信息化程度，推动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功能区建设。

二、以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区为目标，加快形成电子商务产业和创新集群

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动平台建设为重点，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现代化为主要手段，加快电子商务应用推广进程。扶持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网上市场，培育一批管理运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化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及平台，扶持一批影响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网上商城（超市），探索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探索电子商务带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高社会

公众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培育和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到“十二五”期末，引进和培育若干家千亿级交易额和十几家百亿级交易额、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推进电子商务供应链协同、电子支付体系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大宗交易等新业态发展，力争使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6000亿元。形成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链和创新集群，把浦东新区建设成为以和谐和创新为特色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区，建设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

三、培育发展物流、支付、技术三大体系，提供电子商务发展强有力支撑

培育发展供应链服务体系，建立全过程电子商务物流增值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方便、迅捷的个性化服务。抓住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契机，利用先进的IT技术打造完善的电子支付体系，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安全、便捷的综合电子支付服务，提高资金的运转效率，构建丰富完整的金融生态体系。依托互联网、宽带、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发挥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相关机构的技术溢出效应，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基础设施、诚信、安全认证、网上仲裁、市场指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建立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符合条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开发人员现金奖励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探索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税收征管措施创新。

研究制订有关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内容和实施细则。对新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

五、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通过整合和新增相结合，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大宗商品及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品牌培育；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奖励；电子支付、安全认证、信用服务、物流信息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电子商务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新区明确的电子商务发展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融资担保补贴、贴息；电子商务人才扶持和奖励等。

六、推进基地及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引导工作

保障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及新区明确的电子商务创新基地（电子商务港）用房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建立电子商务基地发展激励机制，支持基地安排资金用于招商、房租及公共服务、建设补贴，促进电子商务基地的建设。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围绕电子商务的发展需求，积极打造云计算等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经认定的大宗商品及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按经核定的平台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给予补贴。

鼓励新区企业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新区的企业使用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平台，每年按经

核定的使用平台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七、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风险代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电子商务发展。新区创业引导资金加大对电子商务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资金投资电子商务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贷款（结算）担保。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引导、服务和资助力度。优先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鼓励金融业务创新，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扶持优先考虑电子商务企业。

八、加大人才扶持力度，构筑电子商务人才高地

大力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根据贡献给予资助奖励，支持领军人才创办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领军人物、企业高管、创新人才优先解决上海户籍，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提供方便。

电子商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根据其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用于培训、教育等方面扶持。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用补贴。

实施“安居工程”。新区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以租赁方式提供不同标准的人才公寓，并为入住人才公寓的人员提供一定的房租补贴。

九、促进行业能级提升，推动设立国家级电子商务联盟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起设立行业自律组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开展发展研究、宣传推介、决策咨询、信用评估、投诉调解、人才培养及交流等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在新区举办全国性、国际性电子商务峰会、论坛，促进国际国内交流，提升浦东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对非盈利性行业中介机构及协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十、建立联动推进机制，营造适应新型商务模式发展的政府管理服务环境

新区建立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商务委牵头，经信委、科委、发改委、财政局、人保局、金融局、工商分局、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作、联动推进，共同探索推进适应新型商务模式发展的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发挥浦东先行先试的综合改优势，促进新区电子商务企业突破业务准入瓶颈，形成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综合环境。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关于加强审计 整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0〕413号

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各直属公司，各街道、镇，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审计局制订的《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09〕61号），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效果，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内容和要求）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组织人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条（工作机制）

审计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整改报告、整改督查、整改联动、跟踪检查、责任追究、通报公告的工作机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情况，列入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部署范围。

第四条（联席会议）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区委办、区府办、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解决审计整改中的难点问题，落实分解审计整改责任，确定重点督查单位和督查事项。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第五条（整改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工作方案还应报送主管部门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落实审计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拟采取落实审计整改的方法、措施；拟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的事项；落实审计整改的时间节点；其他有关内容。

（二）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结果报告还应报送主管部门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落实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及处理计划；其他有关内容。

（三）区审计局每年应将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其他有关内容。

第六条（整改督查）

（一）区审计局应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跟踪督查制度，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90日内，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查出的重大问题的整改工作应列入区委督查事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应列入区政府督查事项；区委办、区府办应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按照分类督查的原则，协助做好审计事项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必要时，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有关审计整改事项进行重点督查。通过督查，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二）审计整改督查的方法：听取督查单位审计整改情况汇报、查阅审计整改资料、个别谈话、检查实际整改情况、其他督查方法。

（三）重点审计整改督查工作程序：组成联合督查组，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派员参与，也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部门派员参与；确定督查的单位和督查事项；送达督查通知书；实

施督查；形成督查情况报告。

（四）区审计局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七条（整改联动）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联动，实行分工负责，建立审计移送处理配合机制，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形成审计整改合力。

（一）区审计局应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二）区纪委（监察局）应对区审计局依法移送的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并把监督审计整改作为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区委组织部应根据区审计局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发生的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审计结果和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区发改委应对区审计局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有关项目。

（五）区财政局应对区审计局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及时暂停拨款，清收和解缴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区审计局对暂停拨款的有关事项，应在年度调整预算前，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区国资委应对区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及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依法作出处理。

（七）区税务局应对区审计局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依法足额征收，及时作出处理。

（八）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审计提请事项依法协助配合落实。

相关部门应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八条（跟踪检查）

区审计局应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情况；按要求自行纠正审计事项情况；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责任追究）

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问责机制，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7号）和有关党纪政纪条规、法律法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条（通报公告）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审计整改工作典型，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被审计单位，联席会议可以以文件的形式进行通报，也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告，以公开促整改。

第十一条（参照实施）

本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直属机构，各开发区，各直属公司，各街镇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浦东新区审计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0〕4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 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的制度建设。

（一）建立和完善本机关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定期听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汇报；

（三）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配备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明确法制机构、各业务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职责。

第三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事项，除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认真办理以下事项：

（一）组织、协调、指导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 向有关单位、业务部门调阅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卷材料，组织草拟行政复议答复意见、行政诉讼答辩意见，并经本机关批准后提交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

(三) 办理行政复议机关、法院的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书；

(四)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案件统计、备案；

(五) 定期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状况分析报告。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机关答复通知书后，应在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视为涉案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予以撤销。

第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在法院应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应诉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并在提交上述材料后的一周内将应诉情况向区政府法制办予以备案。收到法院出庭传票后，应做好出庭应诉准备。

第六条 行政机关原则上应自行办理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事务。本机关法制机构负责具体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事项。本机关无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事务的，可向区政府法制办申请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的公职律师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服务；公职律师无法满足需要的，可委托社会律师承办。

第七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法制办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代表区政府或由区政府授权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该行政机关应向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应诉意见，并移交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区政府法制办应与该机关共同承办应诉事项，各自指派具体人员共同作为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并参加出庭应诉。

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工作，参照前款办理。

第八条 继续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有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每一年度行政领导应至少参加一次出庭应诉。

第九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遵守法庭秩序，应尊重他人，着装、言行、仪态须端庄得体，体现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第十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的具体承办人员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涉案行政行为的执法对象或者系该对象的近亲属；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

上述人员的回避可由其自行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经该机关批准同意后生效。本人未提出回避申请的，该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向本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并经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法院依法进行协调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积极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对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司法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及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机关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第十三条 由市级复议机关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机关应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将行政复议结果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备案。行政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之日起一周内将判决结果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备案。行政机关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提出上诉的，应当在提起上诉后一周内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于每年十二月对本机关当年度的行政复议案件（除区政府受理的案件）及行政诉讼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第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办定期组织对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听取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建议，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中有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诉讼应诉备案表

单 位 （盖章）：

备案类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申请人或原告							
行政复议机关或诉讼法院							
案件名称及案号							
具体行政行为情况	处罚	许可	审批	强制措施	履行法定职责	信息公开	其他
委托代理人情况	本单位法制干部	本单位公职律师	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	其他单位公职律师	社会律师	其他	
涉案行政行为情况	本单位自行作出		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作		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作出		
备 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0〕4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区政府投资计划方案，全额或部分使用政府预算内、外财力、政府信贷资金投资、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政府回购和资本金注入的各类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审计、项目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跟踪审计、绩效审计、资源环境保护审计、审计稽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审计局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应当如实反映项目情况，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类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并将年度内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项目审

批、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及时上传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网上信息平台》，并保持随时更新。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区审计局在安排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审计程序对建设、代建、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采购等单位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列明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第七条 在组织对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区审计局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以及审计稽查。

第八条 区审计局履行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专项经费，应当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二章 审计计划和审计实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在其后三个月内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属市、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可适当延长三个月。

第十条 区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市审计局要求，结合建设单位提出的竣工决算审计申请情况，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批准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如无概算批复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批准投资金额为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区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组织审计。

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使用区级建设财力、批准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区审计局可以依法直接组织审计。

第十二条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批准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建设单位委托由区审计局通过区政府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区审计局可根据需要选择部分审计项目进行抽审。

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过程中，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相关专业的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同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或聘请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四条 受区审计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的专业人员，必须由区审计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区政府采购平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

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关系国计民生或者应急工程项目，区审计局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决算进行分阶段、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十六条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3日前，区审计局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审计局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时，区审计局应对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前期资金使用情况、建设程序、施工图预算（总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计内容：

- （一）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经批准的项目计划；
- （二）项目总预算、分项预算是否符合总概算、分项概算；
- （三）项目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及其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时，区审计局应特别加强对项目动拆迁费用的审计，对动拆迁项目的程序、资金、安置房源、实物工作量及合同（协议）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房源安置、动迁补偿等环节，着力揭示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完善等问题。

第十八条 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时，区审计局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造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结算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计内容：

- （一）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监理等建设管理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 （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 （五）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
- （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结余资金情况；
- （七）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情况；
- （八）竣工工程概算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情况；
- （九）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 （十）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情况；
- （十一）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和合法情况，以及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审计时，区审计局应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其分析、评价和提出改进意见。主要审计内容：

- （一）经济性，包括项目立项、招投标、设计、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投入和项目造价控制；

（二）效率性，包括项目立项、招投标、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的管理政策、原则、制度、措施、组织结构、资金利用及其执行情况；

（三）效果性，包括项目的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建设的同步性、有效性。

第二十条 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源环境保护审计时，区审计局应对与项目相关的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执行及效果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计内容：

（一）检查资源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规范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督促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二）检查资源环保资金的征收、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揭露存在的偷漏拖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分析评价资源环保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检查资源环境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果，揭示和查处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浪费资源、破坏环境、资产流失等问题，促进加强资源环境管理，维护国家资源环境安全。

第三章 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

第二十一条 由区审计局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当自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90天内，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其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仍不执行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与区审计局编组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按有关要求向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价报告。区审计局在对其报告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出具国家审计报告。

受区审计局委托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向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价报告，由区审计局将该报告函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以此报告为依据，向区财政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及资金清算手续。

受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审计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价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同时将报告抄送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建设单位应当以此报告为依据，向区财政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及资金清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区发改委可以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对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概算或者总预算的项目，进行项目总投资的调整。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审计整改。

区发改委应对区审计局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有关项目。

区财政局应对区审计局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及时暂停拨款、清收和解缴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的，区审计局有权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区审计局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建设主管部门及各代建单位应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及时编报项目竣工决算并上报送审资料，未按时送审的，区审计局将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并提请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根据《关于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沪浦计[2005]8号）文，按下列标准扣减代建单位管理费：送审时间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时间6个月以内，扣减代建单位管理费10%；送审时间超出规定时间6个月至1年，扣减代建单位管理费30%；送审时间超出规定时间1年以上，扣减代建单位管理费50%，区审计局在审计报告中将此部分内容予以核定。未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在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的基础上对项目投资控制负责，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对控制投资不力的，出现超投资的，行政主管部门应扣减相应的代建管理费；对问题严重的，除扣减代建管理费外，应当责成其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区审计局可以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取消其代建资格。

第二十九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区审计局应当报告政府并责成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依法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接受廉政监督。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聘请的专业审计人员在接受区审计局和被审计单位廉政监督的基础上对项目质量负责，在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区审计局取消其受托资格并向市审计局上报，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审计局在区政府和市审计局领导下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并接受区监察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被审计单位如认为区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浦东新区于2003年10月10日发布的《浦东新区政府财力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0〕4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激发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对象是在新区行政区域内直接参与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组织注册地、税收户管都在浦东新区。

第三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坚持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准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对象。

理事会下设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设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统一设立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包括创新成就奖、科技进步奖两个奖项。

第七条 所有奖项每年评审一次，其中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60项。

第八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奖项的设置。

第九条 创新成就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和组织：

- (一) 获得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
- (二) 获得当年上海市科技功臣奖；
- (三) 获得当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二等奖授予获得当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的公民和组织。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奖励范围包括：

- (一) 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的技术成果，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 (二) 在产品、工艺、材料等方面研究开发共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 (三) 在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并使之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 (四) 在医疗卫生领域的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授予

第十一条 申报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须由下列单位推荐或自荐：

- (一) 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
- (二) 区政府各委、办、局；
- (三) 区级及区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等专业组织机构；
- (四) 公民和组织自荐；
- (五) 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专家。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推荐上报奖励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奖励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类。

第十四条 奖励管理办公室根据初审分类结果，分别组织不同的专业评审组对候选对象进

行评审。专业评审组提出奖项等级，并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经专业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由奖励管理办公室通过媒体公布评审结果，并自公布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受理期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六条 奖励管理办公室应当在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程序结束后，奖励管理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情况、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情况、复核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对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理事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核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公民和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章 奖励经费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在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中设立科技奖励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作科技奖励的资金来源。

第十九条 对获得创新成就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公民和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和10万元的奖金；对获得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公民和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和5万元的奖金。

获得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应当从获奖项目的奖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奖金均拨付给个人所在组织，所在组织不得克扣、挪用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它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暂停申请人申请资格3年。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的，由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获得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民或组织，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件的，由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区经信委、财政局、人保局制订的浦东新区集聚航运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0〕4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经信委、财政局、人保局制订的《浦东新区集聚航运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浦东新区集聚航运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的高管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各类“新引进”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0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注册且税管地在浦东新区的航运企业和机构。“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0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注册、税管地在浦东新区且存续至今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第三条（激励措施）

（一）对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的高管人员，经认定，给予每人一定金额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现有及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的高管人员，经认定，根据其当年贡

献程度给予适当奖励。

（三）对现有及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经认定，根据其当年贡献程度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对现有及新引进的重点航运服务企业、大型航运先进制造与维修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国内外知名功能性航运机构的高管人员就医，提供VIP服务；为高管人员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五）新引进的航运及相关服务企业人才可享受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公寓等有关待遇。

第四条（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实施办法由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航运服务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航运企业或机构人才所享受市级相关政策与本实施办法重复部分，不再适用本实施办法；航运企业或机构人才享受本实施办法规定内容后，不再享受浦东新区其他有关政策与之相重复的补贴部分。

浦东新区经信委（航运办）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人保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高行镇金地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2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行镇金地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行镇金地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六灶镇鹿新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2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六灶镇鹿新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5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六灶镇鹿新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出口加工区 (南区) 海关封关区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424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海关封关区排水专业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建〔2010〕6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海关封关区排水专业规划》。

二、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规划目标。即根据《上海市雨污水系统专业规划》及《上海市浦东新区雨污水专业规划》，地区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年限至2020年，规划期末雨水管道达标率达到100%，污水纳管处理率达到98%以上。

三、规划范围：东至川沙路西侧道路红线、妙境路，南至川杨河北侧河道蓝线，西至华东路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吕家浜南侧河道蓝线，规划面积295公顷。

四、同意雨水系统规划方案。

1、本规划范围内吕家浜至沈沙港区域采用强排系统，在该区域已建雨水泵站(规模7.3立方米/秒)及配套管网基础上沿寻关道增设雨水收集管道。

2、本规划范围内南新沟至川杨河区域采用强排系统。规划于创新东路与妙境路西北角设雨水泵站1座(规模约19立方米/秒，与关外产业区雨水强排系统合用)及配套雨水收集管网。

3、沈沙港至南新沟区域采用自排系统。雨水经区域内道路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沈沙港、南新沟、唐镇杨家港等河道。

同意规划采用的设计标准。即暴雨重现期采用1年，综合径流系数采用0.6。

五、同意污水系统规划方案，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同规划雨水收集系统范围。污水经龙沪路、龙桂路、龙黔路、高科路、新东路、王桥路等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华东路污水支线及川沙路污水支线，最终排入污水南干线。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高桥镇港城新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4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桥镇港城新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桥镇港城新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世博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建立世博家园南二居民委员会和北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世博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建立世博家园南二居民委员会和北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世博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建立世博家园南二居民委员会和北二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高行镇绿洲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二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高桥镇凌桥第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桥镇凌桥第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桥镇凌桥第三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高行镇东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行镇东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行镇东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泥城镇云欣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泥城镇云欣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泥城镇云欣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三林镇懿德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三林镇懿德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66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三林镇懿德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5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78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宣桥镇艺泰安邦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6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宣桥镇艺泰安邦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宣桥镇艺泰安邦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金桥镇城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6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金桥镇城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金桥镇城市家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泥城镇云荷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6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泥城镇云荷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泥城镇云荷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航头镇东升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6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航头镇东升家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航头镇东升家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6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95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二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国际医学园区D3、D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467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国际医学园区D3、D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69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际医学园区D3、D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申江路、南至机场南通道（S32高速）、西至康新公路、北至蓝靛路，总用地面积158.15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116.5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82.55万平方米，商业与办公建筑各6.89万平方米，教育科研建筑18.7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建筑1.4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2.43公顷，工业用地75.64公顷，绿化用地25.98公顷，市政设施用地2.56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4.61公顷，水域16.91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D3、D4街坊与国际医学园区、康桥南区等周边地区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康桥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46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康桥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69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康桥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申江路、南至下盐公路、西至S3高速、北至机场南通道（S32高速），总用地面积680.96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

规划区总建设建筑面积760.8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683.03万平方米，研发办公建筑面积23.46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29.91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居住用地18.42公顷，公共设施用地23.33公顷，工业用地382.24公顷，绿化用地68.06公顷，市政设施用地2.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17.07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康桥工业区南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地铁二号线 远东大道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46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地铁二号线远东大道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69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地铁二号线远东大道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海滨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远东大道，北至华夏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用地规划范围为海滨路、华洲路西南侧用地，用地面积约32.27公顷（至道路中心线）。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商业服务设施）约13.05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核心区规划用地范围内，规划商业金融用地面积约13.05公顷，道路广场用地面积约11.09公顷（含停车场用地约4.88公顷），规划绿地面积约5.3公顷，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15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商业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惠南镇四墩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475号

惠南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惠南四墩中心村建设规划方案报批的请示》（惠府〔2010〕1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墩中心村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近期到2012年，远期至2020年。规划范围：南园路-六灶港-惠南镇界-G1501-宣黄公路-浦东运河-规划路，总面积6.75平方公里。

二、同意四墩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4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30公顷，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7.9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四墩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集中居住点和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集中居住点建设用地约30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办公室、便民商店、小型超市、文化活动中心、医疗室、室外建设点和公共广场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面积约7.9公顷。

四、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新区卫生局等6部门 关于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卫生局、农委、发改委、财政局、人保局、地税局制定的《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缩小城乡二元结构差异，深入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稳步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家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55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享有、可及有效、统筹兼顾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医疗卫生改革大背景下，突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公益性，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作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于制度建设和创新，强化政府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受益水平，力争使浦东新区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上走在全市前列，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健全长效的发展机制，实现人人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领导、社会参与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将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作为政府卫生资金有效投放的制度平台，落实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责任，充分整合与利用农村各类社会资源，协同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

（二）全面覆盖、公平享有

继续巩固和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努力实现对浦东新区农村地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全覆盖。坚持参合人员属地化管理，合理确定个人分担比例，增强农民互助共济意识，确保公平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公平性和普及性。

（三）协调发展、均衡受益

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区级层面统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不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之间的医疗保障差距，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均衡发展。在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三个统一”。统一制度，即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全区统一；统一缴费标准；统一补偿比例。

（四）区级统筹、分级管理

建立区级统筹机制，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层次，加大抗风险能力，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分级管理、风险分担机制，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科学使用基金，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序运行。

（五）规范运作、严格监控

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管，严格预算管理，以支定筹，着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康、持续、有效、安全运行。

三、健全组织体系，提高管理效能

（一）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合管委会”）

区合管委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卫生局、农委、人保局、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经办机构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合管办”），隶属于区卫生局，负责具体工作。区合管办为事业编制独立法人机构，与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区合管委会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制订《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细则》；制订新区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算，统筹协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新区人大汇报工作。

区合管办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任务；根据上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基金预算建议，经区合管委会审定后报市合作医疗事务中心审批；宣传发动、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合作医疗工作，总结经验，及时推广。

（二）各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街道）合管委会”）

各镇（街道）合管委会由镇长（街道主任）担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下设办公

室（镇合作医疗事务所），为镇（街道）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业务上接受区合管办指导，与镇（街道）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合署办公。

各镇（街道）合管委会职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本辖区的组织、发动、宣传和实施；负责街镇财政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划拨镇级合作医疗基金专户；负责集体缴费资金不足部分的出资；负责参合对象个人缴费资金的收缴；推动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合管委会办公室（街镇合作医疗事务所）职责：负责辖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日常工作；对参合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办理参合手续；负责参合人员申请的普通门急诊、住院和门诊大病、大病减贫补偿费用的审核；负责合作医疗补偿费用的拨付等具体工作；负责辖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筹集、补偿等数据的汇总和上报；督促、检查村卫生室执行合作医疗相关政策；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等。

四、明确统筹内容，确保全面覆盖

（一）统筹内容

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内容包括普通门急诊统筹、住院和门诊大病统筹、大病减贫补助统筹三项。

（二）参合对象

1. 新区农业户籍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农村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参加普通门急诊统筹、住院和门诊大病统筹、大病减贫补助统筹。

2. 本区镇保人员中的征地离土农民，符合市有关规定的，可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普通门急诊统筹。

（三）参合流程

参合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携带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五、完善筹资机制，提高筹资水平

建立以区为单位的基金统筹模式，继续巩固全区统一的筹资标准。以稳定、长效、合理增长为原则，进一步完善个人缴费、集体扶持、政府补助三者紧密结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并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水平。健全筹资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渠道。

（一）筹资方式和依据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来源由区级补贴、镇（街道）级补贴、集体缴费、个人缴费和市级补贴（原南汇区域）五部分构成。缴费总额以当地当年实际参合人数为依据计算。

（二）筹资机制和标准

巩固个人分担机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上年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左右比例缴纳，该部分由村（居）委会负责收取。继续加大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力度。继续巩固和加强集体经济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扶持力度。按照沪府办〔2008〕55号文件规定及沪府〔1997〕13号文关于基金筹集的标准，由镇政府组织收取企业、村集体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如集体缴费出现不足，由所在地镇（街道）政府根据实际参合人数出资。市财

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贴区级资金和原南汇区域的经济薄弱镇。

2010年人均筹资标准为700元/人，其中包括区级财政补贴210元，镇（街道）级财政补贴210元，集体缴费100元，个人缴费180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可根据浦东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符合参合对象规定的，须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的65岁以上老年农民等参加合作医疗的特殊对象，由民政部门、残联、慈善基金会等机构按照市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补助。

（三）筹资管理和渠道

完善区镇（街道）两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运作，区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账，作为区级专户，专门管理和核算基金，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入户和支出户，用于基金筹集和使用；各镇（街道）应设置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账户作为镇（街道）级专户，用于基金筹集和使用的专门账户。区镇（街道）两级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各自职能，确保基金运作按照指定渠道，按时足额到位。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规范使用，全部用于参合人员的补偿保障，不得挤占、挪用和拆借。

区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区级财政补贴、各镇（街道）的参合资金（街镇级补贴、集体缴费不足部分、个人缴费部分）和集体缴费部分；接收民政部门、残联、慈善基金会等机构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特殊参合对象的资金；按期足额向镇（街道）级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划拨其符合规定的补偿参合对象的结算金额；按期结算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过程中与参合对象即时结算垫付的费用等。

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主要用于：接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筹集的个人缴费部分、街镇政府对于集体缴费资金不足部分的出资和镇（街道）级财政补贴；按时结算参合对象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过程中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以及作为基金筹集和使用的专门账户的其他功用。

六、规范基金使用，确保收支平衡

落实全区统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标准，以区为单位，统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基金补偿。在保证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实现补偿稳定均衡，服务规范便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使用以确保收支平衡为原则，福利和风险兼顾，基金使用比例为：基本医疗金，占总基金的85%，用于门急诊和住院及门诊大病医药费用的补偿；风险基金，占总基金的10%，用于弥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非正常超支造成的基金临时周转困难；大病减贫医疗补助基金，占总基金的5%，用于贫困人员住院和门诊大病的二次补偿。

区级统筹下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年度结余部分直接转入下年度。原各镇（街道）统筹前合作医疗基金的结余部分，由区合管委会另行规定处理。

七、统一补偿标准，体现均衡受益

执行全市统一的补偿标准，制订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和转诊规定，确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比例；在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参合对象

科学、规范、合理就诊，梯度利用卫生资源。

（一）门急诊补偿比例

在规定范围内发生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费用补偿比例分别为80%、70%、60%和50%。

（二）住院及门诊大病补偿比例

在规定范围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可补偿的住院及门诊大病费用的补偿比例分别为70%、60%和50%。

（三）大病减贫补助补偿比例

在规定范围内发生的大病减贫补偿比例按《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实施细则》执行。

八、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基金安全

（一）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新区财政部门 and 新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资金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和健全合作医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章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基础上，制定《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起付线、封顶线、补偿比例、补偿范围和特殊病种等规定，适当调整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诊和补偿办法。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上海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沪财社〔2009〕2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监督机制

各级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定期向同级合管委会汇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定期公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参合对象的知情和监督权利。

审计部门定期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建立大处方监督、报告制度。各街镇合作医疗经办机构随时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发现大金额处方病例，及时汇报区合管办。由区合管办进行核实、评议，会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四）确保运行安全

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稳定运行，实现政府托底，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运行的安全性和抗风险性。

如当年基金运作出现入不敷出情况，按下列顺序解决：第一步，动用统筹基金历年结余中的存款；第二步，向新区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动用风险基金；第三步，经新区政府批准的其他资金渠道。

（五）加强经办机构建设

为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正常运作和监督管理，需要不断充实经办机构的人员队

伍，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为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提供必要保障。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区、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继续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镇村卫生机构业务管理一体化，实施村卫生室基本用药制度和基本诊疗规范。

继续加强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尤其是乡村医生的待遇和收入水平，充分发挥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守门人的作用，提高农村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保证参合农民能享有安全、有效、便捷、价廉、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七）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保障卡，在村卫生室开展费用实时结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保卡在实施结算领域的应用，实现管理科学、监管实时、结算便民。

（八）继续探索社区卫生服务预付制

为了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体制机制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改革原有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制度，在原南汇区域已经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社区卫生服务预付制的基础上继续完善该项工作，条件成熟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具体实施方案由区合管办另行制订。

九、其它

（一）本实施意见由区合管委会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两区相关文件与本实施意见有不一致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涉及的实施细则由区合管办负责制订，并报区合管委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农委
浦东新区发改委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人保局
浦东新区地税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等事项的通知

浦府办〔2010〕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为切实加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力度，构建协同共管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管机制的整体效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 （一）研究、审议有关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重大措施和规定；
- （二）讨论、商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和跟踪审计事项；
- （三）通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议对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建议；
- （四）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遇到的各类有争议的事项和问题；
- （五）根据工作需要，审议其他需审议的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第一召集人：严旭 副区长

召集人：傅红岩 区审计局局长

成员：陈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闵师林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王正泉 区监察局局长

黄建中 区财政局局长

许健 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敬国 区审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敬国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审计局工作职责

- 1、负责组织和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2、向联席会议通报相关项目的审计结果、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提出需要研究、审议的问题，听取成员单位对相关项目审计需求的建议；
- 3、对受托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业务质量实行监督。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向联席会议提供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建设项目后评估（中间评估）工作情况；

2、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项目审批、资金计划安排等方面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向联席会议提供区重大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情况和实施进度情况；

2、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四）区监察局工作职责

1、负责向联席会议通报立项监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2、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查处。

（五）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1、负责向联席会议提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及完成情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的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六）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工作职责

1、负责向联席会议提供年度土地开发、年度用地计划及执行情况；

2、对土地成本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协助审计部门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掌握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有针对性地提交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审议；安排联席会议的议程；受联席会议委托，承担交办的工作，草拟会议纪要。

联席会议召开工作例会，每年不少于两次。如有上级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可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内容及召开会议的时间由区审计局提出，经成员单位同意后，由区审计局主持召开。召开联席会议时，各会议成员一般不得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委派其他负责人出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主持人审定、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同时报送区政府。

五、联席会议其他事宜

（一）加强工作联系，形成互动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工作的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

（二）做好协调服务，加强保密工作。区审计局作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主动搞好协调和服务，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与沟通，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对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和讨论交流的有关工作信息，涉及到有保密工作要求的事项，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

（三）联席会议相关事项由区审计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制订的 浦东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0〕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制订的《浦东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禽流行性感（简称禽流感，AI）是由正粘病毒科流感病毒（属A型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烈性传染病。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被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列为A类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农业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和《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为确保在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理，保障养禽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健康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的确认和分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确认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禽流感疫情报告后，按以下诊断指标和程序进行诊断和疫情报告。

1、诊断指标

（1）临床诊断指标

急性发病死亡；

脚鳞出血；
鸡冠出血或发绀、头部水肿；
肌肉和其他组织器官广泛性严重出血。

(2) 血清学诊断指标

H₅或H₇的血凝抑制 (HI) 效价达到2⁴及以上；
禽流感琼脂免疫扩散 (AGP) 试验阳性 (水禽除外)。

(3) 病原学诊断指标

H₅或H₇亚型病毒分离阳性；
H₅或H₇特异性分子生物学诊断阳性；
任何亚型病毒静脉内接种致病指数 (IVPI) 大于1.2。

2、结果判定

(1) 临床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符合临床指标，且至少符合临床诊断指标、之一。

(2) 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

符合结果判定(1)，且符合血清学诊断指标或。

(3) 确诊高致病性禽流感

符合结果判定(2)，且至少符合病原学诊断指标、之一。

3、诊断程序

(1) 初步诊断的程序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2) 疑似病例的诊断程序

对临床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2小时内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区农业委员会；及时采集病料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血清学检测 (水禽不能采用琼脂扩散试验)。

(3) 最终确诊的诊断程序

对疑似病例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实验室做病毒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4、疫情的发布

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予以公布。

(二) 疫情的分级

根据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的数量、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和趋势，本区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划分为二级：

1、二级疫情：指在本区范围内发生个别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2、一级疫情：指在本区范围30日内发生5个以上疫点，或在30日内发病禽群在5万羽以上；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三）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和受威胁区的定义

1、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禽类所在的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2、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

3、受控制区：是指疫区外顺延3-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4、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顺延5-10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二、紧急疫情应急组织机构和有关部门职责

（一）组织机构

1、区级组织机构

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由区农委、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卫生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市容局、商务委、武装部、监察局、宣传部、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气象局等部门的分管领导参加。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安排紧急疫情的控制工作；收集、分析动物疫情及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启动或停止执行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2、各镇、街道组织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一旦发现紧急疫情，迅速组建工作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现场处理、隔离、消毒等紧急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各镇、街道紧急疫情控制、扑灭工作组人员名单，应及时报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动物疫情的报告，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报告的规定，逐级上报。

（二）有关部门职责

1、区农委

（1）组织协调本区范围内动物防疫和监督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

（2）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疫情迅速作出全面评估；

（3）诊断疫病，拟定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4）组织对疫点内禽类的扑杀，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组织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6）建立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做好疫苗、药品、诊断试剂、机械设备、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储备工作；

（7）评估疫情处理及确定补贴所需资金数量，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8) 培训防疫人员；

(9) 组织开展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2、区发改委

负责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负责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管，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做好价格应急措施。

3、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储备金和物资储备所需资金；储备资金单独安排，专款专用。

4、区公安分局

负责实施对疫区的封锁，禁止禽类或禽类产品非法流出疫区；对抗拒疫情处置的相关人员予以劝阻、制止，直至采取强制措施。加强疫区及其周边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做好疫区及其周边区域的交通组织工作，确保疫情处置车辆的通行。

5、工商分局

负责把好禽类市场准入关，根据疫情的封锁情况，关闭疫区内的禽类及其产品在市场内的销售点。

6、区卫生局

负责禽类饲养、屠宰与经营人员等密切接触人群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医学观察，做好疫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预防工作。

7、区体育局

组织信鸽协会做好对信鸽的免疫接种、消毒等防疫工作。

8、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用于疫区及受威胁区域内人员预防及治疗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消费领域（餐饮、食堂）染疫禽类、禽类产品的加工、禁售工作，并追溯召回已销售的禽类、禽类产品。

9、区环保市容局

负责禽类养殖点周边环境的卫生，做好对候鸟的禽流感疫情监测；配合进行染疫禽类、禽类产品及有关疫点、疫区污染物品安全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监督和检查。

10、区商务委

负责禽类屠宰点、活禽交易点、宾馆、饭店、市场等商业流通领域的检查、指导、管理。

11、区武装部

督促部队加强对不规范养殖场所的整治，做好养殖基地防疫、检测、消毒工作。

12、区监察局

组织有关部门督查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措施的落实情况。

13、区委宣传部

按照上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市民科学防范意识，引导市民树立健康消费思想，安全食用禽类及禽类产品。

14、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做好出入境禽类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并及时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15、区气象局

及时提供疫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资料。

三、动物疫情应急反应

（一）二级动物疫情的应急反应

镇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辖区内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和禽类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发现可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接到可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报告时，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按规定迅速向镇、街道领导小组及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疫情。

各镇、街道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领导小组接到可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报告后，要立即对发病禽群实行临时隔离措施，限制同场（户）禽只的流动，并监督消毒措施的实施。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可疑禽流感疫情报告后，要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进行检测，或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确认疫情；必要时可请专家进行现场诊断。

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后，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立即组建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尽快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提出二级疫情控制措施建议，同时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迅速对疫情及二级疫情控制措施建议进行研究，作出处置决定，报区政府；区政府及时发布封锁令，并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对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理措施，扑灭疫情。各镇、街道要安排好疫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疫情控制工作顺利进行。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处理，按农业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一级动物疫情的应急反应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要迅速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迅速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区农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一级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及时将新出现的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及时发布封锁令。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要迅速部署有关处理工作。同时调集人员、物资、资金，督促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落实各项措施，并将控制、扑灭方案和执行情况及时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按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督促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三）封锁令的发布

仅涉及本区的疫情，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四）封锁令的实施

对疫点、疫区、受控制区、受威胁区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1、疫点

（1）严禁人、禽、车辆的进出和禽类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物品的运出，特殊情况必须出入的，须经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

（2）对所有禽类及禽类产品，应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扑杀，送上海市浦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3）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措施，疫点内所有运载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动物粪便、垫料、饲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疫区

（1）交通要道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设置专人监视动物、动物产品流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2）停止禽类及其产品的交易、流动。

（3）对易感禽类进行监测和紧急免疫接种。

3、受控制区

（1）对所有易感禽类进行禽流感紧急免疫接种。

（2）对禽类实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4、受威胁区

（1）对所有易感禽类进行禽流感紧急免疫接种。

（2）对禽类实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五）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内所有禽只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21天后，经上级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向区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

四、保障系统

（一）物资保障

建立区、街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适时储备处置物资。（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资金保障

区、街镇两级财政每年安排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储备物资，扑杀病禽补贴，疫情处理、监控等所需资金。

（三）技术保障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禽流感诊断实验室，添置禽流感检测专用仪器，负责做好本

区禽流感诊断和疫情普查工作。

（四）人员保障

1、设立区禽流感诊断咨询组，为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提供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技术决策建议。

2、组建区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

3、组建镇、街道现场处理、隔离、消毒等紧急疫情控制、扑灭工作组。

（五）保险保障

从事禽类养殖的单位、养殖户要参加法定保险。一旦发生疫情，对病禽进行扑杀处置后，由保险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保险赔偿。

五、其它事项

（一）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浦东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方案，经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批准后备案实施。

（二）其它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参照本《应急预案》实施。

（三）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浦东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区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及管理

一、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种类及数量

（一）疫苗

禽流感H₅、H₇灭活疫苗，其它亚型疫苗视实际情况需要或按市兽医行政、技术管理部门的要求作相应储备；储备数量根据上年的家禽存栏及上市数确定本年度的储备数量。

（二）诊断试剂

禽流感琼扩抗原及标准血清，H₅、H₇、H₉分型抗原及标准血清，除H₅、H₇、H₉外的其它亚型的分型抗原及标准血清；其他诊断试剂视实际情况需要作适当储备；储备诊断试剂根据疫情监测计划数确定。

（三）消毒药品

氯制剂消毒药品、复合酚制剂、烧碱、甲醛、高锰酸钾等。

（四）常用消毒设备

- 1、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
- 2、20升、50升等容量的消毒容器。

（五）透气连体衣裤、重胶手套、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防水鞋、安全风镜等。

（六）运输工具：购置专用防疫车

（七）密封用具：高强度密封塑料袋，塑料薄膜。

（八）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

（九）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

二、管理办法

（一）应急防疫物资必须储备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应急防疫物资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发生疫情时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配；

（三）应急防疫物资根据有效期，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进行专项更换，保证所有应急防疫物资时时处于有效状态；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应急防疫物资的有效期，及时向区农委提出更新计划报告，经区农委核准后，报区财政局列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防疫物资更新资金年度部门预算。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应急物资追加经费。

（四）应急防疫物资仅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不得随意挪用。

附件二：

镇、街道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及管理

一、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种类及数量

各街镇根据本辖区家禽饲养的数量及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由镇、街道财政安排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的种类及数量。

二、管理办法

各街镇根据区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制定本街镇应急防疫储备物资的管理办法，报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0〕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区突发公共事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本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二）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对本区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区应急办、公安、消防、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

（三）工作机构

成立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设在区卫生局），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开展区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媒体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小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与市卫生局、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负责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总和督办；负责综合信息的汇总和报告。

医疗救治组：协调制定工作预案；负责对全区医疗救治工作的统筹指导；负责救治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的组建和派遣。

疾病控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衍生传染性疾病和可能危及公众健康的危害因素等进行监测、研判；开展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救援人员防护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进行大众健康教育。

媒体宣传组：负责协调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后勤保障组：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经费和应急物资保障。

（四）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区医疗急救中心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的转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三、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一般启动条件

一次突发事件死亡3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二）分级响应

按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本区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响应由区政府负责领导指挥、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Ⅱ、Ⅲ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市政府负责领导指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卫生局在区政府的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流程图见附件一）。

级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政府按照相关预案启动 级响应；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有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 、 级响应条件见附件二。）

四、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

（一）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网络

截至2009年末，本区共有各级各类卫生机构1071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041家，其中：医院4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5家、妇幼保健院2家（包括第一妇婴保健院浦东分院）、专科防治院6家、门诊部84家、急救中心1家。全区开放床位14066张，其中医院开放床位10460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放床位3606张。

1、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

7家区级综合性医院（东方医院、新区人民医院、第七人民医院、浦南医院、公利医院、南汇中心医院、周浦医院）及仁济医院、曙光医院为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按区域分布进行分片管理（见附件三）

工作职责：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院内、院外医疗救援相关准备：实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院领导负责制；制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批量伤员院内、院外救援应急预案；实行危重病人、突发公共事件批量伤员应急救援报告制度，开通急救“绿色通道”；组建院内医疗应急救治专家组和医疗应急救治队伍；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完善通讯网络，确保应急通讯畅通；加强急救物资储备，包括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医疗器材、急救设备及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等（医院急救箱内备用药品和器材见附件四）；指导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协调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作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的补充力量。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院内、院外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并确保应急通讯的畅通；做好应急药品、器材、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储备（医院急救箱内备用药品和器材见附件四）；做好随时增援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开展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3、区医疗急救中心

实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实施院前急救；负责伤病员的及时转运。

4、专业技术依托机构

辖区内市级医院（仁济医院、曙光医院、儿童医学中心等）、市级专科医疗急救中心（见附件五）。

（二）先期响应

1、响应启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所在社区的医疗卫生单位负有先期响应的第一责任，要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首接负责制

医疗卫生单位接到需要救援的信息或收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伤员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救援；负责了解并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及时向所在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和区卫生局报告事态发展趋势和救援情况，以便后续救援力量的准备。

3、响应升级

当事件发展态势或次生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卫生局或区应急办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处置规程及响应等级的建议。达到响应等级时，要及时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实施。

1、现场指挥部的设置

由区卫生局组织或指派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是指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或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单位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的领导，组织实施现场救援，及时分流现场伤病员。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2、现场救治、分流有关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伤病员的转送应坚持及时、就近的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梯度医疗卫生救援。

第一梯队：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和院前急救队伍。

第二梯队：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第三梯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实施梯队救援的单位负责人为梯队指挥（实行A、B角制）。

（各单位值班电话见附件六）

伤病员现场救治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同时，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到达现场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中、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记（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见附件七），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伤病员合理分流。

按照伤病员人数分流。突发公共事件出现的伤病员小于30人，原则上全部转送就近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二、三级综合型医院）。如出现大量伤员，轻微伤病员可转送就近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治疗，重、危重病人就近送至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如超出该医疗救治中心接诊能力，可转送至其它区域性医疗救治中心（浦东新区综合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一览表见附件八）。

按病情分流。根据现场检伤分诊情况进行分流，如超出本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时，按照先会诊、后转院的原则，及时请技术依托单位会诊，报告并商请市卫生局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及时将伤病员转送至技术依托单位救治。

3、伤病员转送

当现场环境危险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及时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伤员转送过程中医疗监护工作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收治伤员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按照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令将伤病员分流至指定医疗机构。

4、院内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伤病员收治信息后，应立即做好相应的医疗救治准备。

调度医疗救治队伍到位；

保证急救“绿色通道”畅通；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入院伤病员相关信息汇总和报告。及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伤病员院内救治情况的初报和续报（报告表见附件九）。

尽快分流入院伤病员。根据检伤分诊情况，及时将伤病员分流至相应的专业科室及其它预定场所，避免伤病员在急诊聚集滞留。

五、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必要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引发次生或衍生事件。

六、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医疗急救中心和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区卫生局或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指挥人员）。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生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生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信息发布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能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

（一）信息保障

依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构建各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卫生局的医疗卫生

救援信息网络；依托区卫生局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系统，构建部门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网络。

（二）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完善本区院前急救体系，依托综合医院的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做好院前和院内急救的衔接。

（三）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加强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等部门按照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中应急物资的调用和供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便携式急救药品、设备、防护装备、后勤保障装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五）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由区卫生局报请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六）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研发和生产。

八、监督管理

（一）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

区卫生部门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普及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相关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发挥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向居民、村民宣传自救、互救相关知识。

（二）演练

区卫生局要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实施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确保能迅速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

（三）责任和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医疗卫生救援行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给与表彰或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与行政处分。

（四）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报区应急办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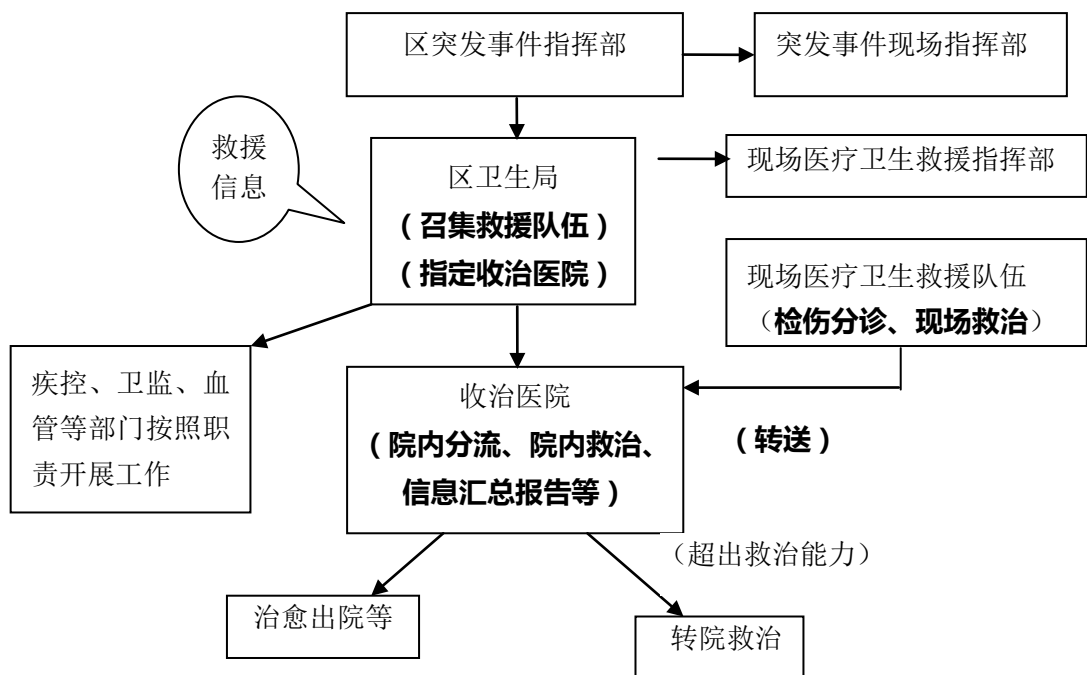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流程图



上海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启动Ⅰ级响应；
-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且危重人员多；
- 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 跨省市且造成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启动Ⅱ级响应；
- 一次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在5例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
- 跨区县且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有关部门或事发地区县政府按照相关预案启动Ⅲ级响应；
-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在3例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
- 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4、Ⅳ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区县政府按照相关预案启动Ⅳ级响应；
-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有死亡和危重病例1例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
- 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区域性医疗救援中心责任区域一览表

区域性医疗中心	责任区域	对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方医院	潍坊街道、花木街道、塘桥街道、陆家嘴街道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人民医院	川沙新镇、唐镇镇、合庆镇、张江镇、曹路镇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黄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川沙六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机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南医院	上钢街道、周家渡街道、南码头街道、东明街道、三林镇、北蔡镇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利医院	沪东街道、金杨街道、金桥街道、 洋泾街道、浦兴街道	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七人民 医院	高桥镇、高行镇、高东镇	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浦医院	康桥镇、周浦镇、六灶镇、航头镇、 新场镇、宣桥镇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汇中心 医院	惠南镇、祝桥镇、大团镇、老港镇、 书院镇、万祥镇、泥城镇、 芦潮港镇、申港街道	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四

医院急救箱内备用药目录

(二级医院)

药品	规格	数量	药品	规格	数量
盐酸肾上腺素	1mg/支	20	地塞米松	5mg/支	10
异丙肾上腺素	1mg/支	10	利多卡因	0.1/支	5
去甲肾上腺素	1mg/支	10	胃复安	10mg/支	5
可拉明	0.375/支	10	654-2	10mg/支	5
洛贝林	3mg/支	10	10%葡萄糖酸钙	10ml/支	4
阿拉明	10mg/支	10	0.9%盐水	250ml/瓶	1
多巴胺	20mg/支	10	5%糖水	250ml/瓶	1
多巴酚丁胺	20mg/支	10	50%糖水	20ml/支	5
纳洛酮	0.4 mg/支	10	5%碳酸氢钠	250ml/瓶	1
地西泮	10mg/支	10	麝香保心丸	24粒/盒	1
味塞米	20mg/支	10	硝酸甘油片	100片/瓶	1
氨茶碱	0.25/支	5	硝本地平片	100片/瓶	1
喘定	0.25/支	5	舒喘喷雾剂	瓶	1
阿托品	0.5 mg/支	10	止痛喷雾剂	瓶	1
止血敏	0.25/支	5	乙胺碘呋酮	24片/盒	1
立止血	1U/支	5	5%糖水	500ml/瓶	3
706代血浆	500ml/瓶	3	0.9%盐水	500ml/瓶	3

注：带 的药品需要时即在急诊抢救室取。

医院急救箱内备用药品及器材

(二级医院)

1号箱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盐酸肾上腺素	1mg/支	20	止血敏	0.25/支	5
异丙肾上腺素	1mg/支	10	立止血(箱内未 备)	IU/支	5
去甲肾上腺素	1mg/支	10	地塞米松	5mg/支	10
可拉明	0.375/支	10	利多卡因	0.1/支	5
洛贝林	3mg/支	10	胃复安	10mg/支	5
阿拉明	10mg/支	10	654-2	10mg/支	5
多巴胺	20mg/支	10	10%葡萄糖酸 钙	10ml/支	4
多巴酚丁胺	20mg/支	10	50%糖水	20ml/支	5
纳洛酮	0.4 mg/支	10	麝香保心丸	24粒/盒	1
地西潘	10mg/支	10	硝酸甘油片	100片/瓶	1
呋塞米	20mg/支	10	硝本地平片	100片/瓶	1
氨茶碱	0.25/支	5	舒喘喷雾剂	瓶	1
5%糖水	500 ml/瓶	3	0.9%盐水	500 ml/瓶	
喘 定	0.25/支	5	止痛喷雾剂	瓶	1
706代血浆	500 ml/瓶	3	5%碳酸氢钠	250 ml/瓶	1
阿托品	0.5 mg/支	10	乙胺碘呋酮	24片/盒	1

物品名称	规 格	数量	物品名称	规 格	数量
表血压计	个	1	扩创包	只	1
听诊器	副	1	输液器、网袋、留置针	根	3
止血带	根	3	剪刀、血管钳	把	各1
手电筒配电池	个	1	胶布、绷带、夹板	卷、付	2
安尔碘、双氧水、红汞	瓶	1	消毒棉签、一次性药碗、镊子、消毒手套	包	2
心内注射器	套	2	砂轮片	盒	1
20ml注射器	副	2	5ml注射器	副	5

注：立止血需要时立即到药房急诊窗口取；

输液即时在急诊室取；

担架、雨具另备。

2号箱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0.9%盐水	250ml/瓶	1	5%糖水	250ml/瓶	1
5%碳酸氢钠	250ml/瓶	1	安尔碘	瓶	1
双氧水	100 ml/瓶	1	红 汞	100 ml/瓶	1
剪 刀	把	2	血管钳	把	1
60ml注射器	副	2	胶 布	卷	2
输液器	副	10	绷带卷	卷	5
7号留置针	副	5	敷料（纱布）	片	20
头皮针	副	10	消毒棉签	包	2
输液网袋	个	6	消毒压舌板	包	1
三 通	个	2	一次性药碗	只	6
静脉针贴膜	片	10	一次性镊子	把	4

3号箱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简易呼吸器	只	1	气管镜	套	1
牙 垫	只	1	一次性导管	根	3
消毒手套	副	3	一次性口罩、帽子	包	各1
三角巾	条	3	橡胶止血带	根	3
固定夹板	副	2	弯头剪刀	把	1
2号电池	节	4	5号电池（1号箱）	节	4
5%糖水	500ml/瓶	3	0.9%盐水	500ml/瓶	3
706代血浆	500ml/瓶	3	扩创包	只	1

注：（1） 为需要时即在急诊室取

（2）雨具、担架另备

医院急救箱内备用药品及器材

（一级医院）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药 品	规 格	数 量
盐酸肾上腺素	1mg/支	20	止血敏	0.25/支	5
异丙肾上腺素	1mg/支	10	立止血(箱内未备)	IU/支	5
去甲肾上腺素	1mg/支	10	地塞米松	5mg/支	10
可拉明	0.375/支	10	利多卡因	0.1/支	5
洛贝林	3mg/支	10	胃复安	10mg/支	5
阿拉明	10mg/支	10	654-2	10mg/支	5
多巴胺	20mg/支	10	10%葡萄糖酸钙	10ml/支	4
多巴酚丁胺	20mg/支	10	50%糖水	20ml/支	5
纳洛酮	0.4 mg/支	10	麝香保心丸	24粒/盒	1
地西潘	10mg/支	10	硝酸甘油片	100片/瓶	1
呋塞米	20mg/支	10	硝本地平片	100片/瓶	1
氨茶碱	0.25/支	5	舒喘喷雾剂	瓶	1
5%糖水	500 ml/瓶	3	0.9%盐水	500 ml/瓶	3
喘 定	0.25/支	5	止痛喷雾剂	瓶	1
706代血浆	500 ml/瓶	3	5%碳酸氢钠	250 ml/瓶	1
阿托品	0.5 mg/支	10	乙胺碘呋酮	24片/盒	1
表血压计	个	1	扩创包	只	1
听诊器	副	1	输液器、网袋、留置针	根	3
止血带	根	3	剪刀、血管钳	把	各1
手电筒配电池	个	1	胶布、绷带、夹板	卷、付	2
安尔碘、双氧水、红汞	瓶	1	消毒棉签、一次性药碗、镊子、消毒手套	包	2
心内注射器	套	2	砂轮片	盒	1

20ml注射器	副	2	5ml注射器	副	5
---------	---	---	--------	---	---

注：立止血需要时立即到药房急诊窗口取；
 输液即时在急诊室取；
 担架、雨具另备。

市级专科医疗急救中心

病种	对应医疗机构	
心脏急救	复旦大学附属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心脏急救中心）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脏急救中心）
脑外伤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脑外急救中心）	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急性创伤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创伤急救中心）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烧伤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烧伤急救中心）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烧伤急救中心）
胸外伤	胸科医院	肺科医院
传染病	公共卫生中心	区县传染病医院
核化损伤	肺科医院	金山医院
儿童急救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市儿童医院	
精神症状异常者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应急通讯联络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队伍人数
第一梯队		医疗急救中心	南：68036089、68036088 北：50305754	20
第二梯队	1	东方医院	8804518-1166或5005	20
	2	新区人民医院	58981219	20
	3	浦南医院	51353399-3208	20
	4	公利医院	58858730-5176或5213 28802113	20
	5	第七人民医院	58678350	20
	6	周浦医院	68135715-2109	20
	7	南汇中心医院	18918303136	20
第三梯队	1	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736267	10
	2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524343-1474（日） 58524343-1234（夜）	10
	3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204665	10
	4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316262（日） 58992510（夜）	10
	5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916599200	10
	6	东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836475	10
	7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451775	10
	8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303066*623	10
	9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787998-8036	10
	10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836584	10
	11	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703054（白） 58721995（夜）	10
	12	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754611	10

第三梯队	13	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410311-8101	10
	14	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464269-2209（日） 58464269-2213（夜）	10
	15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714644	10
	16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345199*3314	10
	17	联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334051	10
	18	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18839855	10
	19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393160	10
	20	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672539-8058	10
	21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483403-8210	10
	22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651157	10
	23	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971147	10
	24	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961157	10
	25	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562501	10
	26	机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961846	10
	27	黄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941420	10
	28	六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596105	10
	29	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582149（日） 58582132*8080或8077（夜）	10
	30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573692 58570409	10
	31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642003-801或814	10
	32	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917080633	10
	33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104774	10
	34	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160271（日） 58162068（夜）	10
	35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196995 58196261	10
	36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133232-1025	10
	37	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170995	10
	38	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228567-8006	10
	39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281594-823	10
	40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890997	10
	41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291349—8004	10

第三梯队	42	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70477	10
	43	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189195-1037	10
	44	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81096	10
	45	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46086*8021	10

伤情和识别处置表

轻 绿色标志条 免送
中 黄色标志条 缓送
重 红色标志条 急送
死亡 黑色标志条 0
置病员左胸部或其他明显部位。

(正面)	(反面)
编号 <u>001</u> 姓名_____	初步印象_____
性别_____	现场处置_____
住址_____	(iv) (im)
国籍或城市_____	类别
转送医院 _____	
死亡 001	死亡 0 ()
急送 001	急送 I ()
缓送 001	缓送 II ()
免送 001	免送 III

*标志条粘贴于患者明显部位，
卡片缚于患者右手腕。

浦东新区综合医疗机构急救救治能力一览表

医院名称	应急收治容纳人数	类别收治能力
仁济医院	50人	严重复合伤
曙光医院	50人	严重复合伤
儿童医学中心	20人	儿童
东方医院	50人	创伤、心胸外伤、复合伤
区人民医院	50人	
浦南医院	30人	脑外伤
公利医院	30人	
第七人民医院	30人	烧伤、职业中毒
南汇中心医院	50人	
周浦医院	30人	

突发事件批量伤病员汇总信息初报表（一）

报告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批量伤病员致伤（病）原因：（简要情况）			
1、突发事件伤病员数量： 男（ ）人；女（ ）人；其中，孕妇（ ）人；儿童（ ）人			
2、伤病员基本情况 轻伤（ ）人；重伤（ ）人；危重（ ）人；死亡 人			
3、伤病员主要症状：			

XXX突发事件批量伤病员汇总信息续报表（二）

续报内容主要包含下列要求：

突发公共事件种类、时间、地点；

收治人数、死亡人数、伤病员主要临床症状、主要救治措施；

急需解决的医疗卫生问题；

医疗机构采取的应急医疗救治的组织动员等；

其他情况；

伤病员救治汇总表附后。

_____ 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XXX突发事件批量伤病员汇总信息续报表 (三)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诊断	伤情				主要治疗措施	备注
					轻	重	危重	死亡		

_____ 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浦府办〔2010〕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新修订的《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26号，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10年5月1日起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规定》，强化规范性文件日常管理的意识

新《规定》确立了一些新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避免规范性文件只发不废，导致脱离实际的文件长期存在的情形，新《规定》确立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清理评估制度。新《规定》要求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效期限，未明确有效期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并由制定机关重新发布。这就要求各单位须进一步增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日常管理的意识，改变以往的只重视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忽视规范性文件发布后的动态管理的“只发不管”的现象。新区将于近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培训。各单位也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新《规定》的学习，并根据新《规定》的要求切实落实到位。

二、规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批材料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时，起草部门应当填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批材料》（见附件1），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完整的书面材料。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可以不予收文。材料齐全的，移交区政府法制办进行法律审核。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正式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政府备案。报送备案的单位应当填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见附件2），直接向区政府法制办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相关的文件格式见附件3），同时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抄送新区档案馆和新区图书馆各1份。各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同时抄送设在各镇图书馆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份。

四、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根据新《规定》的要求，各单位应当对新《规定》实施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的结果向社会公布。去年下半年，南汇并入浦东新区以后，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法制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浦东新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浦府法发〔2009〕167号），组织各

单位对新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各单位应当结合新《规定》的要求，再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及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将结果报送区政府法制办。新区将建立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数据库，请各单位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是今年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希望各部门、各镇政府高度重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附件1：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批材料

附件2：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附件3：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批材料

单 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 报请发布的请示； ☐ 规范性文件草案； ☐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内容包括起草目的、必要性、依据、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拟作为综改文件的，还应当专门予以说明）； ☐ 起草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目录，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全文，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指示等）； ☐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如征求意见单、听证材料等）； ☐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特殊情况 说明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该规范性文件已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同意。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单 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请区政府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材料清单： ☐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3份（附电子文本1份）； ☐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1份（内容包括起草目的、必要性、依据、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 ☐ 起草依据1份（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目录，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全文，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指示等）； ☐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如征求意见单、听证材料等）； ☐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特殊情况 说明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该规范性文件已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同意。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该规范性文件已于 年 月 日第 次局（委、办）/镇政府办公会议通过。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

关于印发《 》的通知

× × × ×（主送单位）：

《 》已经×年×月×日第×次局（委、办）/镇政府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年×月×日起（或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局（委、办）/镇印章
×年×月×日

主题词：× × 规范性文件 × ×

报送：× ×

抄送：浦东新区档案馆、浦东新区图书馆

〔注：根据《规定》，政府部门、镇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此为区政府部门、镇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格式。〕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订的浦东新区企业设立联动登记 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浦府办〔2010〕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浦东新区企业设立联动登记操作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企业设立联动登记操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企业准入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的协同度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浦东新区企业准入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浦东新区企业设立联动登记操作规定。

第二条 联动登记是指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通过联动登记窗口实行“一口受理、一表登记、一次审查、一网流转、一次发证”的登记方式。

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通过浦东新区企业准入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及信息的传输。

联动登记窗口设在工商登记窗口。

第三条 工商、质监、税务部门在办理浦东新区区域范围内新办企业登记注册所涉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时，应当按照本规定操作。

第四条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审改办）负责联动登记工作的组织、推进及总体协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新区工商分局）是联动登记的牵头部门，负责联动登记改革的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新区质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新区税务局）是联动登记参与部门，负责联动登记相关流程的改革和实施工作。

浦东新区市民中心等办事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为联动登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新区监察局是联动登记的行政监察部门。

第六条 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应当提供包括本部门登记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目录、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办事指南，并将办事指南汇总至联动登记窗口。联动登记窗口进行资料汇总后形成《联动登记办事指南》。

各部门调整或修改办事指南所列内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的办事指南汇总至联动登记窗口。

联动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联动登记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新区审改办应当在政府网站公示《联动登记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查阅。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联动登记注册时，联动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向申请人一次告知联动登记所涉及的具体登记事项、审批条件等内容，并向申请人发放《申办材料准备清单》、申办表格、《联动登记告知单》及《联动登记申请书》（一式三份）。

第八条 申请人向联动登记窗口递交的有关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联动登记窗口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联动登记收件单》；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联动登记窗口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如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应当分别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联动登记窗口应当在收件完成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质监、税务部门的材料分别装入资料流转袋，并打印《联动登记流转单》粘贴在流转袋上，以便各部门交接。

第十条 质监和税务部门在接到资料流转袋后，在工商部门尚未作出审批决定前，可根据已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如涉及工商登记事项修改的，应当及时通知工商部门，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即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

第十一条 工商部门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操作：

（一）工商部门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后，统一录入需要采集的数据，并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在系统中提交审批结果。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并在系统中进行“审批暂停”操作。

（二）经核准登记的，系统自动将数据传送到质监、税务部门，以达到数据共享。

（三）工商部门将营业执照正本扫描到系统中，供质监、税务部门共享。

第十二条 在工商部门完成营业执照扫描后的1个工作日内，质监部门应当完成以下操作：

（一）质监部门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后，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在系统中提交审批结果。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并在系统中进行“审批暂停”操作。

（二）质监部门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到系统中，供工商、税务共享。

（三）质监部门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放入资料流转袋中，移交给联动登记窗口。

第十三条 在质监部门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后的5个工作日内，税务部门应当完成以下操作：

（一）税务部门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后，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在系统中提交审批结果。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并在系统中进行“审批暂停”操作。

（二）税务部门将税务登记证扫描到系统中，供工商、质监部门共享。

（三）税务部门将税务登记证放入资料流转袋中，移交给联动登记窗口。

第十四条 当申请人领取证照时由领取证照窗口进行联动登记办结。

由领取证照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联动登记收件单》及申请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向申请人发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并收取各项相关办理费用。

第十五条 领取证照窗口应当制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发放台帐，并请申请人在台帐上签字备查。对未领取证照和缴纳相关办理费用的，应当作好记录，及时提供告知服务。

第十六条 联动登记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协调的情形的，由牵头部门进行协调。牵头部门无法协调的，由新区审改办进行协调。

相关联动登记参与部门应当依据协调结果作出相关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企业设立登记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根据相关流程，审批时限相应延长，联动登记窗口应当明确告示申请人。

第十八条 新区监察局应当会同新区审改办加强对联动登记实施情况的监察。

第十九条 本操作规定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0〕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本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1.2.4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1.2.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2.6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2.7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 1.2.8 《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9 《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细则》

1.2.10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生物安全和生物恐怖、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预防接种和群体预防性服药事件、环境因素事件（如生活饮用水污染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温中暑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

发生食物中毒、职业中毒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依据《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1.4 实施框架

本预案为指导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与专项应急预案共同构成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相关部门根据此预案适用范围所定义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有关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生物安全和生物恐怖、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预防接种和群体预防性服药事件、环境因素事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温中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详见附件1《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次死亡1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1.6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资源整合，依靠科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1.1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按照《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1.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一旦发生Ⅰ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作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主要由区各委、办、局组成，可以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区应急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2 工作机构

2.2.1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是卫生应急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拟定有关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演练；承办职业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置，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并对事件进行评估。

2.2.2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生局根据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卫生经济、城市灾害管理、社会学、法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和评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的培训。

2.2.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4 其他相关部门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以及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区卫生局负责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区卫生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报请区政府及时发布预警信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原则上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可视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出调整。

发布Ⅲ级和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应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加强监测和预报工作，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发布Ⅱ级和Ⅰ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除采取上述措施之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

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以及其他必要的防范性的、保护性的措施。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

以下是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3.3.1.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医疗机构；

3.3.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肇事单位以及其他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或者单位，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

3.3.1.3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3.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医疗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口头向区卫生局报告。同时，应在1小时内尽快书面报告区卫生局。

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公安分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警或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区卫生局应在1小时内将掌握的相关信息向区应急办报告，并同时向市卫生局报告。

区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如果 级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报告，同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市应急办报告。

4、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区卫生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后，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区应急办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需要，区卫生局应当组织有关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向区应急办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区政府做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

区政府也可以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及其紧急程度，或者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直接做出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4.2 应急响应原则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救援；负责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及时向区卫生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分级响应

4.3.1 Ⅰ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经判断属于Ⅰ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区政府作出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区应急指挥部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负责建立周/日例会制度，日报制度，保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启动应急指挥部时，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时赶赴指挥部或现场实施组织指挥。

4.3.2 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经判断属于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市卫生局开展相关的应急处理工作：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确定、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组织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当发生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组织指挥。

4.3.3 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经判断属于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卫生局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必要时寻求市卫生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当发生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应急办视情况提请区分管领导赶赴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实施组织指挥。

4.4 应急响应职责分工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和完善工作预案和领导分工A、B角制度。所有参与应急响应的委、办、局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办负责统一调度和指挥。（各委、办、局应急响应相关职责详见附件2《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各部门工作职责》。）

4.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5.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4.5.2 较大（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4.5.3 一般（Ⅳ级）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向市卫生局报告。

4.6 事件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办组织参与应急响应的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置措施、处置效果、应急保障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估。

5、应急保障

5.1 技术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顺利实施。

5.1.1 信息系统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置、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为日常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提供支撑；实现卫生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5.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全区、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5.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立应急医疗救治网络。逐步在本区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5.1.4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强化技术监督保障，完善监督设施与设备，全面提高卫生监督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现场监督监测与处置能力。

5.1.5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5.1.6 科研和国际交流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技术的科学研究，以及相应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5.2 物资保障

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等部门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应急物资的调用和供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5.3 其他保障

各委、办、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经费、通信、交通、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5.4 公众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5.5 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区应急办要组织全区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组织制定报区政府审批后发布，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2：《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各部门工作职责》

浦东新区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序号	类别	事件分级		
		级（特别重大）	级（重大）	级（较大） 级（一般）
—	鼠疫	发现肺鼠疫病例	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多点连续发病20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区县	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街道/乡镇6天内累计发病10例以下，病例发病时间分布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
	炭疽	发现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发现肺炭疽病例，尚未造成扩散	
	霍乱		发生霍乱流行，1周内发病30例及以上，有扩散趋势	发生霍乱流行，一个街道/乡镇1周内霍乱累计发病在9例以下，病例发病时间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
	“非典”、禽流感	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新传染病	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区发生或传入本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重新流行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本区，尚未造成扩散	发现本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区近5年从未报告的传染病

传染病	其他传染病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本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水平2倍以上	在本区内，乙、丙类传染病一周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水平1倍以上	1.甲肝/戊肝：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2.伤寒（副伤寒）：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2例及以上死亡 3.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2例及以上死亡 4.麻疹：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5.风疹：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6.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2例及以上死亡
-----	-------	--	---	-----------------------------------	---

传 染 病	其他传 染病				12.血吸虫病：发现当地感染的 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13.流感：1周内，在同一学 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 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 例，或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 例死亡 14.流行性腮腺炎：1周内，同 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 发生10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 病例 15.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 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周 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 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 位中发生20例及以上感染性腹 泻病例，或死亡1例及以上
					16.猩红热：1周内，同一学 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 生10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17.水痘：1周内，同一学校、 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18.输血性乙肝、丙肝、HIV：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HIV感染 19.其它传染病可参照乙丙类传染病事件进行定级
二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包括本区在内的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2个以上区县	本区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本区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三	生物安全与生物恐怖	发生高致病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高致病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区人员感染或死亡			
四	医源性感染事件		同种同源的医源性感染（包括医院感染），发生5例以上病例或者直接造成3人以上死亡		医院感染暴发：短时间内发生3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	
五	预防接种与群体预防性服药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不良反应或不良反应		
六	环境因素				1.环境因素改变导致急性病例3例及以上 2.饮用水污染导致周围受影响居民达数十户	

七	非职业性CO中毒	在24小时内，本区出现CO中毒人数100人（含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5人（含15人）以上	在24小时内，本区出现CO中毒人数60-6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0-14人	在24小时内，本区出现CO中毒人数30-5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6-9人	在24小时内，本区出现CO中毒人数10-29人；或死亡3-5人
八	非职业性高温中暑	24小时内，本区内报告中暑患者300人以上（含300人），或有10例以上（含10例）死亡病例发生	24小时内，本区内报告中暑患者150人至299人，或有4至9例死亡病例发生	24小时内，本区内报告中暑患者100人至149人，或有1至3例死亡病例发生	24小时内，1个县（市）区域内报告中暑患者30人至99人
九	其他	卫生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省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新区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新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各部门工作职责

序号	职能单位	工作职责
1	区应急办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视突发事件性质不同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同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
2	区卫生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组建与完善信息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协调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援专业人员开展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技能的培训；及时研判、分析、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规模、风险和完善等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伤病救治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置工作，并及时、准确上报疫情和处置情况。
3	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学校、幼托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或蔓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健康教育工作和自我防护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需要，落实学校停课、停学等措施。
4	区公安分局	协助卫生及相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区域，做好疫点（区）现场封锁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置车辆、人员迅速地到疫区；对需要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病人或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予配合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配合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卫生防病常识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控等。
6	区财政局	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区民政局	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济和医疗补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等工作。
8	区建交委	根据需要，协助卫生部门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配合卫生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场所和人员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交通运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9	区农委	负责动物疫情防控，开展对与人有关的动物疫病的监管。
10	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生产及储备的协调和监管。
11	区商务委	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负责发布旅行卫生提示，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宣传、登记和观察工作，保护游客安全；负责落实入境人员集中医学留验宾馆。
12	区外办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
13	区环保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执法，维护环境安全；负责加强对自来水水源、出厂水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提供安全饮用水；负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负责做好疫点、疫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等工作。
14	区爱卫会	负责组织落实疫点、疫区范围内的灭蚊、蝇、灭鼠（蚤）等工作，消除其孳生场所的同时广泛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15	区科委	负责组织相关技术的科学研究，以及相应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
16	统战部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民族、宗教、涉台、侨务等有关事务。
17	区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8	镇政府和街 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群防群控，督促街镇各部门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部门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控制措施的实施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19	医疗机构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等，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负责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等工作。
20	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实验室检测，做好健康宣教工作，科研与国际交流，技术培训。

21	区卫生监督所	负责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卫生监督，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情况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对出入境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宿主动物等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指定机构。及时上报和通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事态发展。
23	区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组织落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 制订的关于构筑浦东新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0〕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公安分局制订的《关于构筑浦东新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关于构筑浦东新区社会消防 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前移火灾预防关口，确保浦东新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受控，严防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上海世博会顺利运行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根据新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上海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12年，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下简称：“防火墙”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提高新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

平”，全面构筑新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使全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有效建立。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陆月星副区长任组长，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新区相关委、办、局、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新区“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消防浦东、南汇支队），由消防浦东、南汇支队支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防火墙”工程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和督导考核等工作。新区各相关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防火墙”工程有序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四个能力”：

一是社会单位要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统一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检查、巡查记录，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及设施档案资料，统一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并规范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警示标语。

二是社会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落实消防责任人、管理人、重点行业、特种岗位人员参加消防专业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责任人、管理人、重点行业、特种岗位人员发生变更，要及时将人员变更和培训教育的情况向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三是社会单位要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疏散引导人员，并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的频次和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将每次开展消防演练的文件、影像等资料作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制作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员工能及时到位处置，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四是社会单位要建立并落实防火检查、巡查以及火灾隐患岗位员工自查、保安值班巡查、安保部门检查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督查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规范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等基本记录台帐的制作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五是社会单位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单位实际以及“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在公安消防部门的培训、指导下确定不少于1名的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小教员”，制作消防培训教材或课件，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火场逃生自救、引导人员疏散等基本技能培训，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提高员工“懂自身岗位的火灾危害、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扑灭初期火灾、会逃生自救”的“三懂、三会”能力。

六是在保持现有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规模和数量的基础上，新区高度在150米以上的综合性

商务楼和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市）场，要抓紧组建专职消防队伍，有条件的单位要参照有关的规范要求组建专职消防队伍。结合区域特点探索建立社会单位区域联防机制，扩大消防监督覆盖面，并在社会单位内部拓展消防、治安联防队伍建设。

每年年底，新区将依照有关标准组织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考核，确保2010年区级及公安派出所列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区级及公安派出所列管的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浦东新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其他工作任务逐年推进落实。

（二）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监管、设施建设和检查考评的“四项责任”：

一是区政府继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依据即将编制完成的《上海市消防“十二五”规划》，落实公共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由新区财政部门确保各项消防经费落到实处；贯彻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浦东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在全区范围内大力贯彻实施《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上海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章。

二是新区工商、质监、民防、卫生、教育、文化、民政和安监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依托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等工作平台，加强对消防产品和地下空间、医疗机构、寄宿学校、公共娱乐、福利机构、易燃易爆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并借助信息化手段，畅通火灾隐患信息抄告和移交处理的渠道。

三是强化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落实，每年年初召开全区消防工作会议，由区政府与各委、办、局、管委会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订《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将消防安全联席会议、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继续将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围，由区综治办牵头于每年年底组织实施考评验收，并发文通报。

四是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辖区实际继续加大对老式居民楼、危棚简屋、城中村、农夹居地区消防安全设施改造，推广应用简易水喷淋、配发逃生绳、更换老化电线、厨房灶台改造等工程；加强市郊区域的农村消防工作，对砖木结构、保护性建筑集中的地区进行治理，对缺水地区、城乡结合部、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区域、场所、部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改造、整治，提升应急防范能级。

五是新区民防、文化、教育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消防条例》，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考评内容，与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建立考评结果抄报制度。

2010年，建立健全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2011年，建立完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

工作考评结果抄报制度；2012年，经调整、修订后，确定操作性强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机制。其他工作任务逐年推进落实。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不断夯实农村、社区组织建设、设施建设、群防群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四个基础”：

一是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整合安全生产监管队伍资源，总结借鉴其他区县的成功经验做法，建立完善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建立治安、消防联防、消防志愿者等在内的多种形式队伍，落实农村、社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宣传等工作职责。

二是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独立建制工业（旅游）区管委会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借助区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平台，推动在各农村、社区设立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消防工作职责，经公安消防部门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居（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明晰、落实到位。

三是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重点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公共部位被占用等突出问题。

四是巩固社区“八个一”工程建设成果，部署开展社区消防建设“回头看”活动，对社区公共消防器材配置情况开展集中检查。

五是结合各街道、镇实际，探索建立社区小场所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按照《上海市消防规划》（2003-2020），鼓励灭火力量存在盲区的地方政府发展专职消防队，作为公安现役队伍的补充力量。

2010年，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独立建制工业（旅游）区管委会要完成消防安全领导组织调整工作，各农村、社区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部署开展社区消防建设“回头看”活动，结合实际推进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2011年，督促农村、社区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参加消防专业培训，力争完成80%的人员培训任务和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2012年，力争完成全部的人员培训任务和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其他工作任务逐年推进落实。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和社会管理创新的“四个水平”：

一是整合公安机关内部资源，明确公安分局各相关单位的防火工作职责，并纳入日常业务工作范畴；建立消防、治安、反恐、警务督察、高校派出所等警种参与火灾隐患排查的“多警联动”工作机制；公安分局要切实推动公安派出所第三级消防监督工作，将其纳入农村、社区警务机制建设和治安管理内容；公安消防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公安其他业务警种和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另一方面要巩固完善“防消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隐患的发现率、整改率和排查整治的覆盖面。

二是完善火灾调查工作机制，建立消防、刑侦部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和消防内部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市公安局有关火灾事故调查职责分工的规定，建立完善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三级

火灾调查机制。

三是继续实施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市民发现并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解决公共消防安全的盲点、弱点和热点问题。

四是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在建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公安分局要每季度剖析全区火灾形势，提出防范对策，“自我树标”地开展地区火灾隐患薄弱环节整治；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消防监督检查装备，在工作中充分运用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

五是公安消防部门要继续推广应用“上海市消防局窗口信息发布平台”软件，积极应用“窗口服务质量评价系统”；巩固现有消防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执行“当场审批”工作措施，与新区规划、建设等部门建立完善“并联审验”便民利民制度。

六是修订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相关制度，继续抓好季度消防监督执法质量考评和年度“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优胜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巩固“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公信力”专项工作成果，深入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大举报投诉案件的稽查力度；做好公安部消防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市公安局“网上办案”、“网上办事”系统平台的推广运用工作，做到执法信息录入、执法程序流转、执法活动监督等工作全部网上操作、办理。

七是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五进”工作，加大浦东有线电视台、《浦东时报》等区内媒体的消防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消防教育基地宣传作用，借助户外视频、公益挂图、公共电子屏、语音条等消防宣传平台，大力宣传“防火墙”工程，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消防知识进学校”宣传教育活动，与民政部门联合开展“一对一帮扶”关爱老年人消防安全工程。

八是探索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积极推广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等工作；公安消防部门深入推进与区建交委的协作，落实对新区消防审图服务机构的定期抽查制度。

九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探索建立将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体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内容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2010年，集中开展社会面单位消防安全普查、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平安建设”、建筑工地、建筑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火灾调查机制，按照市公安局有关要求开展三级火灾调查工作；积极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贯彻执行“当场审批”制度，推广运用部消防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11年，完善“多警联动”工作机制，实行“并联审验”制度，熟练运用部局和市局信息业务系统；2012年，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取得成效。其他工作任务逐年推进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深入部署。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将“防火墙”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明确各

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农村、社区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结合各年度消防工作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构筑“防火墙”工程，切实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广泛培训，全面宣传。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正面宣传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管理正规单位，曝光消防违法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激发公众深度参与构筑“防火墙”工程的积极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消防监督人员和公安派出所民警“防火墙”工程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消防执法监督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消防知识宣传员的作用，指导社会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同时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加强专门培训，确保每个单位有1至2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明白人”和责任人。

（三）落实责任，奖惩分明。各相关单位要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要加强对构筑“防火墙”工程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要蹲点帮扶工作薄弱、进展缓慢的区域和单位，确保新区构筑“防火墙”工程均衡推进；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考核验收，总体达标。“防火墙”工程三年计划原则上按照工程启动、重点推进和达标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每年度进行一次检查考核。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由社会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属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区各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由区综治办结合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组织考核验收；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公安分局组织逐级考核。每年12月10日前，各单位将当年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南汇地区的街镇、公安派出所报送至消防南汇支队，联系人：陈国辉，联系电话：68282135；其他单位报送至消防浦东支队，联系人：车斌，联系电话：22047132；邮箱地址：pdxfd2643@163.com）。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金融局制订的 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 推进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0〕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金融局制订的《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推进机制的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推进机制的方案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工作的推进力度，帮助新区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获取发展资金，做大做强，特制定建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推进机制的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重点突出、分类推进”的原则，各部门形成合力，加速新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重点推动新区“九高”（九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四新”（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和新商业模式）企业上市，扩大新区企业影响，促进浦东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主要职能

- （一）提供政府行政协调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中遇到的困难；
- （二）挖掘和梳理新区上市后备资源，形成新区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
- （三）开展上市宣传和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企业上市进程。

三、工作目标

到2012年推进一批新区企业在国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国内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推进一批企业在上海市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推进一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培育一批新区上市后备企业。

四、推进机制

（一）组织架构

建立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市办”），办公室设在新区金融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和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各项具体推进工作的协调。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常设单位、特邀单位和联系单位。联席会议常设单位包括新区金融局、经信委、科委、商务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农委、工商分局、税务局、规土局、环保市容局、新闻办、质监局，工商联，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包括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特邀单位为市证监局、市外管局、市金融办、市科委、相关海关、相关法院、上交所、深交所；联系单位为各相关开发公司、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上市办”根据新区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议题，报召集人同意后召开，主要通报新区上市总体情况，协调解决新区企业在改制上市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参加单位为新区上市联席会议常设单位，“上市办”将根据会议内容及议程邀请相关特邀单位和联系单位参会。

“上市办”根据各项具体推进工作开展情况和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不定期召开上市推进专题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参与联席会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相关协调工作。

五、任务分工

（一）提供政府行政协调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中遇到的困难

新区金融局负责与市金融办、“一部三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外管局对口联系，协调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出具相应合规性证明材料。新区科委、发改委、国资委、工商分局、税务局、规土局、商务委、环保市容局、质监局负责办理上市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为企业上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负责与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委办局对口联系，协助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和材料；为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挖掘和梳理新区上市后备资源，形成新区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

新区金融局负责制订上市后备企业筛选标准，汇总形成上市后备企业基础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形成近、中、远期上市的后备企业数据库。新区税务局负责根据上市后备企业标准，对新区企业进行总体筛选。新区经信委、科委、商务委、国资委、农委、工商联负责提供各自工作条线上具备上市资格企业清单，推荐优质企业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相关

负责人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项目推进责任人。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相关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推荐各自管理区域内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并结合新区推进上市工作的意见，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培育、辅导、引导工作，形成当地近、中、远期上市后备企业梯队。

（三）开展上市宣传和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企业上市进程

新区金融局会同新区新闻办，制定新区企业上市的宣传方案。新区新闻办负责宣传的具体实施；新区经信委、科委、商务委、国资委、农委、工商联，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相关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助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宣传和引导。

新区财政局、金融局牵头在新区相关委、办、局和园区原有上市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新区层面统一上市扶持政策；新区经信委、科委、商务委、国资委、农委对各自行业内上市后备企业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各开发园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对辖区内拟上市企业的个性化扶持措施。

新区金融局制定拟上市企业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根据各相关委、办、局，工商联，园区管委会，集团公司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实际需求，组织相关培训和对接活动；新区金融局建立上市咨询服务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上市规划、疑难解答等专业咨询服务。

附：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常设单位成员名单

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

附件：

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常设单位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严 旭	副 区 长
	朱嘉骏	副 区 长
常设成员：	施海宁	区金融局局长
	张长起	区经信委副主任
	蔡龙海	区科委副主任
	孙永强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学英	区财政局副局长
	管小军	区发改委副主任
	姚 忠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水龙	区农委副主任
	龚建益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吴 恩	区税务局副局长
	朱学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 政	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
	徐惠丽	区新闻办常务副主任
	孙 文	区质监局副局长
	汪 青	区工商业联合会秘书长
	吴小寅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巡视员
	王德宏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副主任
	侯 劲	张江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国平	金桥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局），施海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法>的通知》的通知

浦府办〔2010〕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国家主权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颁布实施以来，本市贯彻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有部分企事业单位在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缺乏主动悬挂国旗意识，个别单位甚至在升挂、使用国旗中还存在一些不当行为。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爱国热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国旗法》作如下通知：

一、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增强政治责任感，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国旗法》，定期开展升挂国旗等教育活动。《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升挂国旗制度；《国旗法》规定可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升挂国旗。每逢重大节庆和活动、纪念日，各重要商业街区、主要交通干道、交通枢纽、窗口服务行业、基层重要公共场所等都要升挂国旗。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国旗法》，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维护国旗尊严，形成全社会尊重和爱护国旗的良好环境。

今年国庆节即将到来，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正在顺利举办，各区县、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引导、动员各单位和广大市民规范升挂、使用国旗，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欢度国庆和确保上海世博会圆满成功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旗法》规定的方法升挂和使用国旗，将国旗置于显要位置，不得随意插挂、摆设国旗，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对故意以损毁、玷污等方式侮辱国旗的，要依法从严处理。有关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市民举报各类违反《国旗法》的现象和行为，并根据举报及时进行查处。

三、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国旗法》和《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国旗升挂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落实具体监管部门和执法责任。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切实做好国旗使用管理工作。建设交通部门要把国旗使用日常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市容管理部门要把主要街区和道路升挂、使用国旗纳入市容管理范围，每逢重大节庆和活动，要结合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等工作，对国旗的升挂、使用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工商、经济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违规制造、销售、使用国旗等问题的执法力度。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制订的 《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 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府办〔2010〕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科委制订的《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 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促进浦东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浦东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决定开展创新国资投资公司运行机制、促进高端人才创业的试点。该项试点是要通过改革国资投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资金补充机制，使其对科技创业项目敢于投资、乐于退出，建立起对高端人才创业的持续支持机制。根据区政府有关常务会议精神，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操作平台

浦东新区指定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投”）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新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浦东科投原则上面向全区的合格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张江科投重点以张江园区的同类企业为投资对象，对于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双方可联合进行投资。

第三条 资金规模与来源

1、“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通过财政、国资、张江专项资金安排20亿元作为两个投资平台的初始资金，其中通过新区财政安排10亿元注入浦东科投；通过国资安排5亿元、张江专项资金安排5亿元，共计10亿元注入张江科投。上述资金原则上在“十二五”期间均匀安排。经过新区政府批准，可视需要适度提前安排。

2、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在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部分，作为后续投资资金补充，循环用于支持科技创新。

3、浦东科投、张江科投通过融资杠杆机制自筹部分资金。

第四条 投资对象

以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中五类明确的、不带自由裁量的对象为投资重点，包括以领军人才、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获得（1）国家“千人计划”；（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4）国家创新基金；（5）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获得研发机构或国家工程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立项支持的浦东科技企业；（6）其他经区政府决定予以投资支持的浦东科技企业。

第五条 投资限制

1、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原则上限于3年左右能够实现产业化的浦东科技企业。具体如下：

- （1）对于产品属国家行政管制范围的，原则上要取得相关的许可证书；
- （2）对于产品需实现量产的，原则上要完成样机或样品生产；
- （3）其他情况原则上按照3年内能否实现产业化进行评估。

2、投资金额限制

- （1）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浦东科投或张江科投年度投资总额的10%。
- （2）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所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30%，并且不占控股地位。

第六条 运作与核算原则

1、试点业务独立运作，与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原有业务分开管理，原则上要求两个平台分别设立相对独立的主体进行操作。

2、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对试点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投资退出本金与收益、投资绩效奖励资金补充投资资金，循环用于支持科技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运行体系

第七条 指导与监督

1、设立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对浦东科投、张

江科投该项试点工作指导，决定该项试点的投资方向、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投资收益安排和损失核销，监督和评价投资平台履职情况。理事会由科委牵头，科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张江管委会、张江集团的相关领导共同组成，重大事项向区政府汇报。

2、理事会设办公室，具体由科委的科技基金管理处负责，承担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和理事会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第八条 投资决策

1、浦东科投负责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履行法定程序（签署《投资协议》）前，向理事会报备，征询理事会意见后，实施投资。

2、张江科投负责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张江集团审批后，报理事会备案。

3、浦东科投、张江科投董事会分别负责各自项目退出的决策，报理事会备案。

第九条 执行操作

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原则上应设立相对独立的主体（若缺乏设立独立主体的条件，应组建专门投资团队），具体负责试点业务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项目筛选、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交投资建议、履行出资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并监督资金使用方向、提交投资退出建议、按照相关决策履行退出程序等。

第三章 投资流程

第十条 项目遴选

1、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根据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展开尽职调查，对企业的技术、产品、市场、管理团队、内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编制相应的项目投资建议书。

2、鼓励市场化的投资机构（具有投资项目上市资历）与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共同投资，双方分别进行尽职调查，调查结果相互印证，提高项目遴选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投资进入

1、由区政府协调决定的投资项目，通过区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下达，由浦东科投、张江科投组织实施。

2、浦东科投、张江科投遴选的项目

（1）项目决策：两个平台按第八条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投资决策，报理事会备案。

（2）协议谈判与文件签署：获得通过的项目，投资团队就投资的商务和法律问题与项目公司进一步谈判，经董事会批准后，签署《投资协议》。

（3）人员委派：根据项目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张江科投、浦东科投对被投资项目委派高管或其他管理人员。

（4）资金拨付：在完成《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投后管理

1、项目管理：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投资团队对被投项目的后续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工作，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定期形成管理报告。

2、增值服务：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应积极向被投资项目提供发展战略制定、投融资信息等方面的增值服务，并积极协调企业享受现有的相关政策。

3、重大事件报告：投资项目如果发生重大事项，浦东科投、张江科投须及时上报理事会。

第十三条 投资退出

1、退出程序

（1）退出申请：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投资团队综合市场环境、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自身的发展情况，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方案审批：投资团队拟定投资项目退出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备案。

（3）退出过程：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

2、退出方式

（1）在投资期末满合同约定期（一般三年到五年）时，两个平台可按照“成本加利息”（参照同期商业银行定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将投资股权转让给企业创业团队；

（2）在投资期已经满合同约定期时，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可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3、风险承担：为吸引市场上投资机构对项目进行共同投资，在出现投资损失的情况下，在进行项目清算时，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先于市场创业投资机构承担损失，具体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亏损核销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首先用于弥补投资损失；若有利润，则用于继续支持科技创新。

第十五条 亏损核销

投资损失在尽职调查程序和决策程序完备、投资法律文件齐备合法的条件下，经审计并报理事会同意后，由国资委按规定核销。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建立和落实风险控制制度

1、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根据各自的实际需要和客观情况设计全面的风险控制系统，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和投资风险。浦东科投和张江

科投分别制定试点业务投资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核后实施；稽核监察制度、报告制度、岗位职责等由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制定，报各自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2、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通过后的风险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充分地贯彻实施。必要时，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应对其员工进行各类制度、风险识别和应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确保员工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七条 防范内部交易

所有已投资企业的名单、相关责任人等信息都将予以公示，所有进入投资流程的企业都要声明与投资团队无内部交易。如果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和投资后违反上述约定，浦东科投、张江科投须立即中止投资，收回已投资资金，并通报新区相关部门追回其获得的新区其它资助，必要时追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应当建立自己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其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防范和处罚。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正向激励

允许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提取整体投资收益的30%对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浦东科投、张江科投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内部检查和监督

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各自监事会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各自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进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检查，公司应当积极协调并配合。

第二十一条 外部检查和监督

理事会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投资项目的运作和进展情况。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每半年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情况运行报告，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检查，浦东科投和张江科投应当积极协调并配合。

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投资的整个流程向相关政府部门开放，接受监督。

第七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

- 1、理事会负责对浦东科投、张江科投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 2、考核以功能性指标为主，重点考察所投资企业发展状况及对新区财力和产业发展的贡献、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科技政策支持情况、被投资企业获得市场化投资机构关注和投资情况等。
- 3、对资金投资效益进行封闭式考核，如果投资损失超过已投金额的30%，应暂停投资。

第二十三条 投资绩效奖励

鼓励浦东科投、张江科投进行风险投资，按被投资企业对新区的地方贡献度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应用解释与实施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等三部门 制订的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全科医师家庭 责任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0〕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转变服务模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浦东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在浦东新区部分地区试点“全科医师联家庭、全科团队入社区”新模式，为居民提供连续、基本、综合和个性化的医疗卫生服务，扩大全科团队服务内涵，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广，最终实现区内居民的健康管理，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现象。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自愿签约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积极引导试点地区居民自愿签约，形成社区卫生契约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深入调研，科学分析，确定试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并逐步扩大至对全人群的全程健康管理。

(三)服务规范、内容明确

推进试点地区全科团队服务规范化建设，以目标为导向，明确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流程，实现全科团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形成家庭健康管理的良性互动。

(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以信息化为手段，整合试点地区卫生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依托区域医疗联合体实现门诊预约、住院优先及双向转诊等。

(五)深化改革，配套推进

在规范、深化全科团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家庭“三站式”服务的同时，同步推进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绩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逐步推广以全科医师为服务主体的全科团队家庭责任制工作，转变传统“坐堂式”等病人的就医模式，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载体、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契约服务为主要形式的新型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家庭及其每个成员提供连续、安全、可及、综合的医疗保健服务。有效提高慢性病控制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引导居民有序就医，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确定试点范围，制定试点方案

以塘桥、潍坊、金杨、高桥、康桥、大团等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制定统一的试点方案，试点成熟后逐步推广至浦东新区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转变服务模式，推广全科团队服务

以契约式、团队式为主要服务形式，以户为单位签约，开展社区健康保健“三站式”服务。

（三）明确服务对象，实行重点干预

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障人士及慢性病患者等为重点对象，为签约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六位一体”服务，逐步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重点疾病有效干预。

（四）提供优先措施，方便居民就医

以区域医疗联合体为基础，完善电话预约、双向转诊、协助住院等机制。同时探索社区与二、三级医院间的快速转诊机制。

(五)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人员待遇

参与家庭责任制的全科医师优先纳入社区卫生事业编制，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制定全科服

务团队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设立专项补贴和奖励资金。鼓励团队间良性竞争，并探索建立淘汰机制，不断改善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

（六）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数字化社区卫生服务

完善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室)硬件和软件的标准化建设，重点做好电子健康档案、全科医师工作站等的开发利用，加强人员培训，并搭建各试点地区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的共享互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浦东新区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恩迪 副区长

副组长：孙晓明 马嘉楠 王德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二）部门协同，保障监督

1、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力支持改革推行。起草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和预算方案，建立团队选拔、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的科学指标体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查，做好评估和阶段性总结，及时调整试点方案，根据试点情况推广改革措施。

2、财政部门：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预算管理要求，在部门预算中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对改革的进展加强绩效考核。

3、人保部门：完善全科医师及其他全科医务人员入社区卫生事业编制手续。根据政策合理核定各试点单位配套医保额度。

4、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宣传推介，协助收集原始资料，对于改革中涉及社区公共服务的措施予以支持。

（三）加强宣传，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积极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加强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管理组织和辖区单位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支持，引导居民自觉自愿签约。

（四）团队建设，提高能力

开展现有全科医师及全科团队培训，使其充分了解相关理念、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掌握信息化技术。鼓励单位非全科医师接受全科执业培训并进行执业注册，制定优惠措施吸纳经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毕业生，开展社会招聘，补充全科服务队伍，提高服务能力。

（五）经费落实，编制保障

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人员待遇和专项经费，完善预算制度。经费的拨付应当与全科团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考核结果挂钩。

（六）认真总结，及时通报

各有关单位要重视发掘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认真整理、分析，及时汇报，及时反馈，便于政府部门调整方案，全面推开。

六、试点时间

试点从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2011年5月1日至5月15日完成中期考核评估及方案调整。
2011年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完成整年考核，并制定下一步推进方案。

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建委建管〔2010〕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减少施工活动对城市交通、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造成的影响，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建设工程的施工特点，并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要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雨、污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影响周边环境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管理原则）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应当遵循“建设单位负责、施工企业实施、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媒体监督”原则，做到“集中、快速、文明、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符合“以人为本、方便百姓、保护环境”的要求。

第五条（建设单位的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属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并按规定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到位，以及做好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

（二）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区规定的分区域文明施工达标要求在招标时确定文明施工目标并在合同条款中加以明确，不得随意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第六条（施工企业的责任）

（一）施工企业是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

（二）施工企业应当建立本企业《文明施工管理奖惩考核规定》，加强对所属工地项目部文明施工的管理，实施企业文明施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评比”的制度。（对各类工程文明施工的检查表见附件1、2）

（三）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应根据建设工程规模落实专职（或兼职）文明施工专管员，对文明施工专管员逐步推行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第七条（监理单位的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单位投标时制定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并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监理单位应对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费用。

（三）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按要求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管理部门）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其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建设工地具体落实文明施工各项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检查和执法，推进本行业文明施工管理。

区建设工程市场管理机构负责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目标、费用及措施的审查，在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时对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把关。

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受监工程文明施工综合监管，下设文明施工专项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专项推进工作组），组织各类检查、季度等级评定、工程年度综合等级确认、文明施工达标发牌，并负责对本区施工的企业申报年度文明施工信誉评估资料核查。

第九条（区域管理）

全区所有区域根据文明施工不同要求划分为三类不同的区域：

（一）核心区域：中环线以内区域、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范围内的建设工地。

（二）重点区域：中、外环线间区域、外环线以外地区的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区级开发园区范围内、城镇地区主要干道两侧、旅游娱乐景点周边200米以内区域的建设工地。

（三）一般区域：其他区域的建设工地。

（四）区域划分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公布。

第十条（等级管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综合等级确认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达标要求）

（一）核心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文明施工“优秀”标准；重点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其他一般区域内的工地不得低于文明施工“合格”标准。

（二）在本辖区内列为市、区重大工程的，都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良好”及以上标准，并应参加市级、区级文明工地创建、评比。

第十二条（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建设单位按照文明施工分区域、分等级、分项目类型的达标管理的基本标准规定，结合工程文明施工实际要求，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列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1．要求达到文明施工“优秀”标准要求的，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应低于市建设交通委（沪建交委[2006]445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沪建建管[2007]079号）《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督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的最低费用的110%。

2．要求达到文明施工“良好”标准要求的，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应低于《暂行规定》和《通知》文件要求的最低费用的105%。

3．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要求的，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应低于《暂行规定》和《通知》文件要求的最低费用的100%。

（二）施工单位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要求和措施，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承诺完成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文明施工目标，并对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进行逐项报价。

（三）区建设工程市场管理机构在施工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应审查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报价情况，并要求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报价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后，作为施工中标通知书的附件一并发放。

（四）区建设工程市场管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合同中有关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组成、支付及使

用条款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合同备案。

（五）建设单位在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手续时，同时提供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报价清单、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组成、支付计划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六）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存入项目报建时提供的银行专用账户，并在银行专用账户中独立设置科目。

（七）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凭证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八）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各阶段实施全过程、全动态地综合监管，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状态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在工程申请竣工时将施工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证明作为工程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

（九）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管流程示意图见附件3

第十三条（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实施动态检查、季度等级评定、挂牌、年度综合等级确认。

（一）区专项推进工作组根据不同阶段重点工作和目标，开展动态检查，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按《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处置标准》（见附件4）采取签发整改通知书、扣牌、摘牌、记分、行政处罚等措施。

（二）区专项推进工作组根据日常各类检查、投诉等信息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情况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月的中旬进行季度评定（表式见附件1、2），并作为是否颁发、扣、摘“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达标”牌的依据。每年12月下旬统一对受监工程进行一次年度综合等级确认（表式见附件5）。具体施工现场季度评定、年度综合等级确认评判标准见附件6。

第十四条（年度信誉等级考核）

（一）区专项推进工作组统一对本区施工的企业申报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年度汇总、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示。企业文明施工信誉等级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类别。具体表式和等级评判标准见附件7。

（二）本区施工的各施工企业按规定在每年年底，将企业当年度在本区文明施工的业绩进行汇总和自评，并上报给区专项推进工作组，由区专项推进工作组核对后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定期在次年年初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的文明施工信誉考核结果，文明施工信誉考核作为对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应在工程招标投标或直接发包时，将施工企业的文明施工信誉等级告知给建设单位。

（五）区评标委员会应在由C类信誉等级施工企业中中标的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六）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文明施工信誉等级评估资料的企业，按不参加年度信誉考核处

理，视为C类等级。

第十五条（创优奖励）

（一）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每半年一次的区文明工地评比和每年一次的区文明示范工地评比。对获得区文明工地、区文明示范工地称号的给予全区通报表扬，对获得区文明示范工地称号的给予表彰、奖励。

（二）季度评定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工程不推荐参加区文明工地评选，区文明示范工地在已推荐参加评比的区文明工地、市文明工地中评选。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2．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3．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管流程示意图

4．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处置标准

5．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年度综合等级确认表

6．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季度评定和年度综合等级确认标准

7．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信誉考核汇总表和信誉等级评判标准

附件1：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地址：

检查类型：☐企业自查 ☐季度复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项	序号	检查点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一) 管理 20+10分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建立，有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人员职责、权利清晰明确	3		
	2	人员资格	施工单位各人员证件齐全有效、在岗	2		
	3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3		
	4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按合同约定拨付、使用	5		
	5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10分）	10		
	6	检查记录	分管领导和文明施工专管员定期检查的书面记录	5		
	7	八牌一图	各类图牌完整、整洁，张挂规范	2		
* (二) 施工铭牌 5分	8	施工铭牌	位置正确，内容齐全	5		
* (三) 门 10分	9	尺寸	高度必须大于等于2m，宽度大于等于6m	3		
	10	观感度	门面必须整洁，不得残缺、破损、变形、锈蚀	5		
	11	文字	简体字、字体美观	2		
* (四) 围墙围挡 10分	12	高度	围墙高度，核心区域不低于2.5米，重点区域不低于2.2米，一般区域不低于2米	3		
	13	封闭	围墙必须连续封闭	3		
	14	观感度	表面平整、清洁、无明显变形痕迹	2		
* (五) 围网 10分	15	材料	符合规定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	2		
	16	色差	无明显色差，无掉角	3		
	17	破损	无破损，沿街外立面无修补	2		
	18	清洁	网无明显积灰，无污染	3		
	19	脚手架	脚手架杆件必须整洁，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得锈蚀	2		

(六) 噪声 5分	20	转移隔离	空压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区设置	1	
	21	隔音隔离	空压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高置棚罩	1	
	22	夜间施工	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割据等作业	3	
(七) 光 5分	23	照明	设置灯罩、俯射工地	3	
	24	施工发光	对焊机、电焊机作业点应设置遮光措施	2	
	25	道路	必须硬化处理	1	
(八) 扬尘	26	闲置空地	必须100%绿化	1	
	27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覆盖	1	
	28	建筑材料	分类堆放、散料入箱（箱高大于等于0.5米）并遮盖	2	
* (九) 周边环境 10分	29	渣土运输	车辆符合要求，装载渣土不得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下沿口，并保持运输 车辆盖板的闭合覆盖	2	
	30	车辆冲洗	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有专人冲洗，出工地车辆100%清洗	5	
	31	污水排放	污水必须通过二级沉淀三级排放，及时清淤，排水沟通畅、不积水	2	
	32	安全通道	安全、可靠、畅通并装设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槽以及相应的引导设施	1	
	33	食堂	食堂卫生许可证、人员证书	3	
(十) 卫生防疫 10分	34	生活垃圾	设有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及时外运	2	
	35	生活区	生活区与作业区分隔设置；宿舍、厕所、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引导设施	5	
	36	90以上为优良，80至90为良好，70至80为合格，70以下为不合格		100	
否决项	1	星号项和达标挂牌	标有星号的项目得分低于80%，未挂牌或被摘牌，有三者之一否决优秀和良好	评定等级	
	2	当季查实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事件	发生2次否决优秀，发生3次否决良好，发生4次以上否决合格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2：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地址：

检查类型：☐ 企业自查 ☐ 季度复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项	序号	检查点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一) 管理 20+10分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建立，有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人员职责、权利清晰明确	3		
	2	人员资格	施工单位各人员证件齐全有效、在岗	2		
	3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3		
	4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按合同约定拨付、使用	2		
	5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工伤事故扣10分）	10		
	6	施工许可资料	掘路执照、道路施工许可证、占道许可证等	3		
	7	管线保护资料	书面申请、监护交底卡、班组安全交底卡、管线保护安全协议单	3		
	8	检查记录	分管领导和文明施工专管员定期进行检查的书面记录	2		
	9	八牌一图	各类图牌完整、整洁，张挂规范	2		
* (二) 施工铭牌 5分	10	施工铭牌	位置正确，内容齐全	5		
	11	施工扰民	有社会意见征询单原始记录，有施工不扰民措施	2		
* (三) 环境形象 20分	12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和应急预案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按要求组织交通和设置警示标志	5		
	13	通行	各方出入口、车行、施工、人行通道平整畅通	2		
	14	渣土运输	车辆符合要求，装载渣土不得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下沿口，并保持运输车辆盖板的闭合覆盖	2		
	15	车辆冲洗	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有专人冲洗，出工地车辆100%清洗	5		
	16	余泥处理	施工产生的余泥应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在城市主干道及人流稠密、交通繁忙等特殊路段，余泥应立即清运	2		
	17	污水排放	有切实可行的临时排水措施，污水必须通过二级沉淀三级排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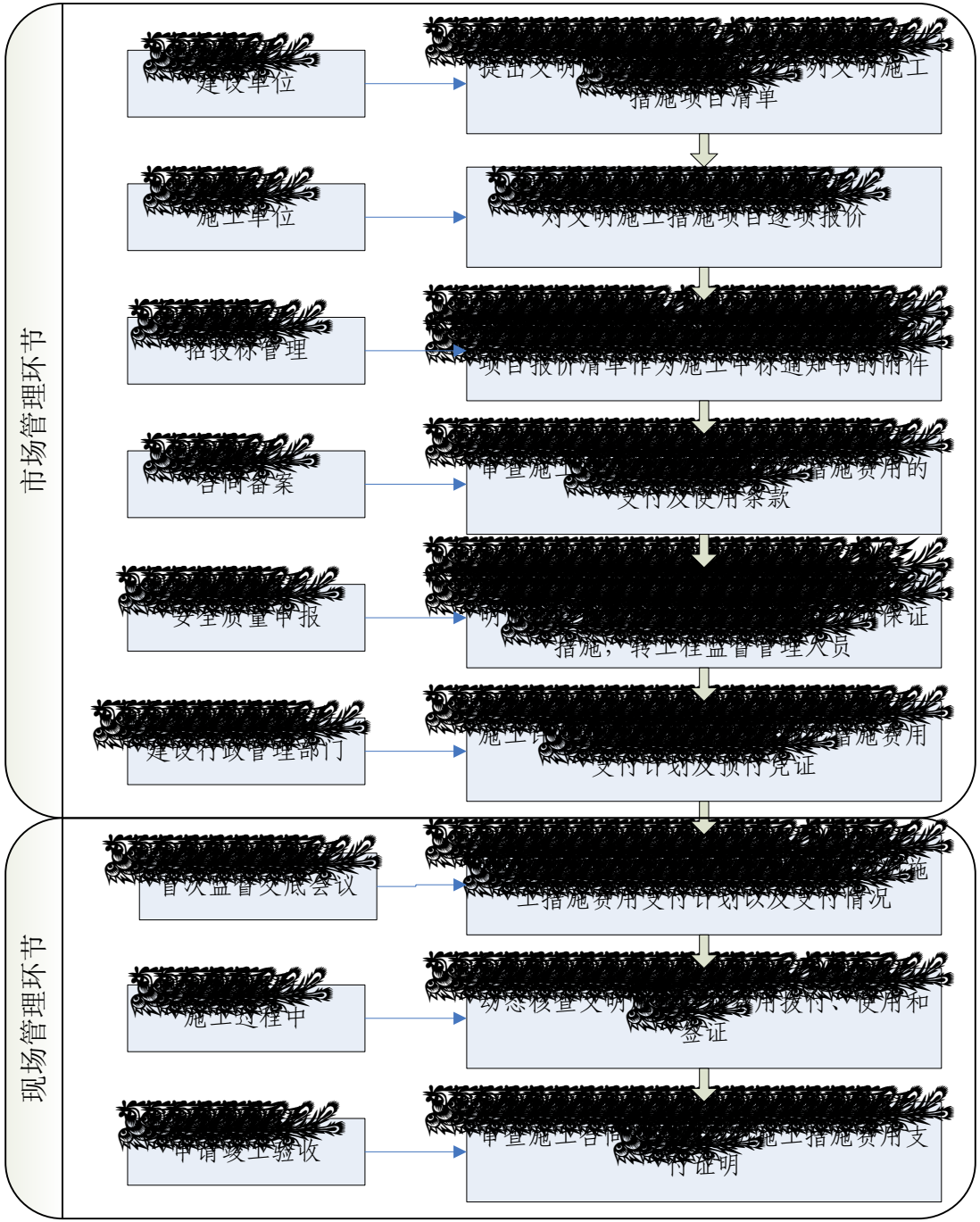
* (四) 围墙围挡 10分	18	围墙	施工工期在30天以上的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围墙围挡，围墙高度符合要求	3		
	19	围挡	施工工期在30天以下的施工区域必须使用98型标准路栏围挡	5		
	20	封闭	施工区域围墙或98型标准路栏必须连续封闭	2		
(五) 噪声 5分	21	夜间施工	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	5		
* (六) 围网 10分	22	色差	无明显色差，无掉角	3		
	23	破损	无破损，沿街外立面无修补	2		
	24	清洁	网无明显积灰，无污染	3		
	25	脚手架	脚手架外立面杆件必须整洁，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得锈蚀	2		
(七) 扬尘 10分	26	临时便道	必须硬化处理	3		
	27	降尘	必须设置洒水装置	3		
	28	裸土	必须覆盖或绿化	2		
(八) 卫生防疫 10分	29	建筑材料	分类堆放、散料入箱（箱高大于等于0.5米）并遮盖	2		
	30	食堂	食堂卫生许可证、人员证书	3		
	31	生活垃圾	设有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及时外运	2		
	32	生活区	生活区与作业区分隔设置；宿舍、厕所、盥洗池和淋浴间等符合要求	5		
合计	33	90以上为优良，80至90为良好，70至80为合格，70以下为不合格		100		
否决项	1	星号项和达标挂牌	标有星号的项目得分低于80%，未挂牌或被摘牌，有三者之一否决 优秀和良好	评定		
	2	当季查实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事件	发生2次否决优秀，发生3次否决良好，发生4次以上否决合格	等级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3：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管流程图



附件4：

文明施工规定的处置标准

一、开具整改单

（一）对于未取得“浦东新区文明施工达标”牌的新开工程，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违反检查标准中2条以上者，均应开具整改单。

（二）对于已取得“浦东新区文明施工达标”牌的工程，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违反检查标准中任何一条的，均应开具整改通知单，对达到扣牌、摘牌、记分、处罚标准的执行扣牌、摘牌、记分、处罚程序。

二、扣牌

对已取得“浦东新区文明施工达标”牌的工程，在以后各类检查中因违反标准而开具整改单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或在以后的季度评定中不达标的，处以扣牌；已按期整改，但整改后，仍发现违反以下标准之一的，处以扣牌。对达到摘牌、记分、处罚标准的执行摘牌、记分、处罚程序。

检查项	检查点	违规描述	
		核心区域	重点区域
管理	承诺书	没有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制作成标牌张贴在门口	
	挂牌	没有将“浦东新区文明施工达标牌”张挂在门口	
门	尺寸	高度小于2米，宽度小于6米	
	观感度	门面残缺、破损、变形、锈蚀	
围墙 围挡	高度	围墙高度 < 2米	
	颜色	外立面底色未采用海宝蓝，也未采用高于海宝蓝底色标准的图片、绿化等装饰	
围网	张挂	（目视）掉角 ≥ 2处	（目视）掉角 ≥ 3处
	破损	（目视）破洞 ≥ 2个（10 × 10cm ² ）	（目视）破洞 ≥ 3个（10 × 10cm ² ）
	清洁	（目视）积灰严重颜色变深	（目视）积灰严重颜色变黑
	景观区域	没有采用不透尘封闭材料设置	/
噪声	封闭控制	木工房等没有全封闭	/
扬尘	道路	没有硬化处理	
	降尘	没有设置洒水装置	
	裸土	没有覆盖或绿化	
周边环境	车辆冲洗	没有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保洁	积水、积尘严重	/
文明施工投诉		居民投诉且查证属实 ≥ 2次	居民投诉且查证属实次 ≥ 2次
网格化		被网格化发现事件且查证属实 ≥ 2次 件	被网格化发现事件且查证属实 ≥ 3 次件

三、摘牌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违反以下标准之一的，处以摘牌的处理，对达到记分、处罚标准的执行记分、处罚程序。

检查项	检查点	违规描述	
		核心区域	重点区域
门	观感度	门面严重破损且未修复	门面严重破损且未修复
围墙围挡	观感度	围墙严重破损且未修复	围墙严重破损且未修复
围网	张挂	(目视) 掉角 ≥ 3 个	(目视) 掉角 ≥ 5 个
	破损	(目视) 破洞 ≥ 3 个	(目视) 破洞 ≥ 3 个
	清洁	(目视) 积灰严重颜色变黑	(目视) 大面积积灰严重颜色变黑
扣牌		扣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四、记分

违反以下要求的，对工程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处以扣分处理，对达到处罚标准的执行处罚程序。

- （一）未取得“浦东新区文明施工达标”牌的新开工程；两次开具整改单的工程；
- （二）扣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工程；
- （三）摘牌的工程。

五、处罚

对监督人员书面签发的工程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正、整改不力或此后在同一施工项目中再次出现的，监督机构可责令责任单位局部或全面停工。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开工以后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网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其以上或合同价1000万元及其以上，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网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脚手架杆件、搅拌预拌砂浆、渣土处置或者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分隔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的罚则进行处罚。

附件5：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年度综合等级确认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所属区域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文明施工专管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证书编号	
文明施工 概述	本工程在 __ 年度共施工了 __ 个月，进行 __ 次月度检查。其中优秀 __ 次，良好 __ 次，合格 __ 次，不合格 __ 次，详见附表。				
	概述： 文明施工专管员：				
施工项目部 意见	别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部（盖章）				
监理单位 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项目部（盖章）				
建设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部（盖章）				
施工企业 意见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安监机构 确认意见	本工程在 __ 年度共进行 __ 次文明施工达标季度评定。其中季度评定优秀 __ 次，良好 __ 次，合格 __ 次，不合格 __ 次。 根据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年度综合等级确认标准，本工程 __ 年度文明施工等级拟确认为 __ 等级。 监督员（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盖章）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施工企业存放，一份监督机构存放。

附件6：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季度评定和年度综合等级确认标准

一、季度评定标准：

施工现场的动态文明施工情况在每个自然季度末（即3、6、9、12月份的25日-30日）由区专项推进工作组进行季度打分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季度优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A、文明施工检查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

B、本季度取得“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牌（摘牌的视无牌牌处理）；

C、本季度受到不超过一次查证属实的社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无再次负面影响。

季度良好：（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A、文明施工检查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B、本季度取得“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牌（摘牌的视无牌牌处理）；

C、本季度受到不超过二次查证属实的社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无再次负面影响。

季度合格：（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A、文明施工检查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

B、本季度取得“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牌（摘牌的视无牌牌处理）；

C、本季度受到不超过三次查证属实的社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无再次负面影响。

季度不合格：

同时不满足以上三个等级的，作不合格处理。

二、年度综合等级确认

在每年的年底即12月下旬，区专项推进工作组对在当年度施工的所有报监工地进行一次工程文明施工年度综合等级确认。年度综合等级确认也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年度优秀：

季度确认“优秀”的次数大于等于总次数的 $\frac{1}{2}$ ，且合格次数小于等于总次数的 $\frac{1}{4}$ ，且季度确认无不合格的施工现场，确认为“优秀”；

年度良好：

年度确认不满足“优秀”等级，且季度确认“良好”（包括优秀数）的次数大于等于总次数的 $\frac{1}{2}$ ，且季度确认无不合格的施工现场，确认为“良好”；

年度不合格：

季度确认“不合格”次数大于等于2次或当年度只有一次季度评定且为不合格的施工现场，年度确认为“不合格”；

年度合格：

以上三种情形之外的都确认为“合格”。

附件7：

年度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信誉考核汇总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详细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贫乏负责人（联系方式）			
考核年度		年度考核主管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论			
1	企业施工工程概况			本年度有施工的工地 个			
2	生产安全事故			有 无发生过3人及以上较大的伤亡事故			
3	年度企业工地文明施工达标考核情况	优秀工地		良好工地			
		个		个			
		优秀率	%	良好率	%	合格率	%
4	年度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市、区级文明工地		获得市级文明工地____个，获得区级文明工地____个			
		区级文明示范工地		获得区级文明示范工地____个			
填表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意见（盖企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安全监督机构审核（盖章）		1、该企业在____年度，在本区域共有 个工地施工。					
		2、该企业在____年度，有 无发生过3人及以上较大的伤亡事故。					
		3、该企业在____年度，文明施工达标考核情况良好率为____%，合格率为____%。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信誉等级评判标准，该企业____年度，文明施工信誉等级拟评为____类企业。					
		监督员（签字）： 日期：					
		审核签字： 日期：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1、优秀率等于优秀工地数除以施工工地数；良好率等于良好工地数除以施工工地数；

合格率等于优秀工地加上良好工地再加上合格工地后除以施工工地数；不合格率为100%减合格率。

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信誉等级评判标准

一、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信誉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

A类企业：

- 1、年度未发生过3人及以上较大的伤亡事故；
- 2、年度文明施工达标考核优秀率和良好率在60%以上；
- 3、年度文明施工达标考核合格率在100%以上。

B类企业：

- 1、年度未发生过3人及以上较大的伤亡事故；
- 2、年度文明施工达标考核优秀率和良好率在40%以上；
- 3、年度文明施工达标考核合格率在100%以上。

C类企业：

未过A、B二类标准的企业均为C类企业。

关于印发《曹路镇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曹府〔2010〕41号

机关各办公室、各事业单位，镇直属全资公司，各村（居）：

《曹路镇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4月19日第七次镇政府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曹路镇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完善带征土地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浦东新区原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曹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带征土地”是指按照《上海市带征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经实施带征的土地。

第三条 曹路镇政府是本辖区内带征土地管理的责任主体，镇职能部门规建环保办和镇土地所是管理的执行主体，镇城投公司受镇政府的委托，为办理带征土地临时使用、监督和管理的实施主体。

为杜绝土地抛荒，优化市容环境，防止乱占乱用，必须加强带征土地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带征土地的管理是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村必须以强化土地管理为核心，落实对本区域带征土地的管理。带征土地的管理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条 镇带征土地及其利用同时接受新区房地资源、规划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带征土地的临时使用

第六条 带征土地在按规划用途供应土地前，按有关规定可以将带征土地以出租方式组织临时使用。

在临时使用带征土地期间，承租人不得在带征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和妨碍居民日常生活。

第七条 镇政府可以临时利用带征土地，组织实施标准化临时工棚、临时堆场、临时停车场、临时耕种以及种植临时绿化等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用途，可以提出带征土地临时使用申请，申请人为曹路镇各村、各全资子公司。带征土地临时使用的报批程序如下：

（一）村或全资子公司向镇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地范围、面积、用途、使用期限等基本情况，给出承诺；

（二）镇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副镇长，提交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三）镇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意使用的，镇政府委托镇城投公司通知申请人办理带征土地临时使用手续。

第九条 按本办法临时使用带征土地的，由镇政府委托镇城投公司与承租人签订临时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报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备案。

第十条 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协议双方名称；
- （二）临时使用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和面积；
- （三）临时使用地块的土地用途；
- （四）临时使用的年限；
- （五）临时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六）用于恢复土地原貌的押金；
- （七）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临时使用地块的交付时间和条件；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临时使用带征土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除用于临时耕种外，镇政府应当向承租人收取临时使用费。带征土地的临时使用费，以上海市土地使用费相应等级的规定为最低标准，即7元/平方米/年。

临时使用费应当由实施主体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带征土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交纳用于恢复带征土地原貌的押金，押金金额为临时使用费总额的30%。

押金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押金在承租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交还带征土地后全额返还，但不计利息。承租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交还带征土地的，押金由出租人没收，并用于恢复带征土地原貌。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条件使用。

第十五条 临时使用的带征土地及地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不得转让、转租、抵押，或者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第十六条 临时使用年限届满时，协议终止。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带征土地的，应在届满前2个月提出续期要求。出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续期。同意续期的，续期年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后，承租人不得继续使用带征土地，并应当恢复土地原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使用土地的；
- （三）承租人有违约情况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十九条 提前终止协议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发出的停止用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土地原貌。出租人应当退还押金，并按比例退还剩余月份的临时使用费。

第二十条 承租人未按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或未付足临时使用费的，由承租人按日加付3‰的违约金；承租人逾期1个月未支付临时使用费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协议，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承租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条件临时利用带征土地的，或者擅自转让、转租、抵押带征土地的，或者将带征土地及地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条件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协议，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违约赔偿金额为协议载明的临时使用费总额的2~3倍。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规划范围以外已征收的其他土地，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规划明确，近期有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带征土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曹路镇人民政府授权的规建环保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六灶镇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六府〔2010〕40号

各村（居）委、机关各科室、企事业单位：

《六灶镇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实施细则》已经2010年6月11日第7次镇政府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六灶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灶镇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正确处置撤制村、组的集体资产，根据《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沪府发（1996）3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关于〈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沪府发（1998）55号）及《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浦府（2010）75号），结合六灶镇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六灶镇行政区域内处置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均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处置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和维护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意愿和权利；
- （二）有利于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 （三）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
- （四）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依法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挪用、平调和私分。

在依法处置村、组集体资产之前，应当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

第五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领导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 （一）镇建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分管领导、镇监察、经发、财经、土

地、劳动保障、信访、集体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镇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其工作职责：负责指导、规范、协调撤制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工作，负责审核、审批、撤制村、组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二）镇撤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三）撤制村、组的所在村应建立以党支部（总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严格依据政策，按照程序规范操作，并明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集体资产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撤制村、组时应当建立集体资产处置代表会议制度，资产处置代表由户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撤制组时产生资产处置代表5-7名，撤制村时产生资产处置代表每组不少于1名。资产处置代表会议根据户代表会议的委托，对集体资产处置的农龄、资产、分配形式、处置方案等重大问题进行确认。

（五）撤制村、组时应当建立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由撤制资产处置代表和管理人员组成。根据资产处置代表会议的授权，负责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的评估

（一）撤制村、组集体资产需要进行评估的，由撤制村、组集体处置代表会议决定后，向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申请书。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撤制村、组的申请，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撤制村、组集体资产进行评估。

（二）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撤制村、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应当依照权属关系，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户代表会议或资产处置代表会议确认。

（三）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在提交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户代表会议或资产处置代表会议确认之前，应当报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并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依照权属关系，向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户代表会议或资产处置代表会议提出确认建议。

第七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的界定

经评估确认的撤制村、组净资产，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予以产权界定。

（一）由自然人与撤制村、组以外的单位投入的资本金以及相应经营收益（含收益性补偿）界定为外来投资者资产；在资产处置中划归外来投资者所有。

（二）撤制村、组集资兴建的农田基本设施、自来水管线、照明广播线路等形式的资产，按出资方和出资额进行产权界定，已获价值补偿的，按实际补偿价值和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分割；在资产处置中分别划归各出资方所有。

（三）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中历年来由镇扶持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款项、实物等形式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镇级资产；在资产处置中上交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四）因开发建设等原因处置、占用农业设施而取得的补偿中，属于国家、市、区、镇扶持、投资的农业基本建设款项，界定为国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上缴镇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五）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各种形式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经营收益（含收益性补偿），因建设单位征用土地缴纳的村、组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尚未处置前）和其他补偿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等形式的资产均界定为村、组集体资产。

（六）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工业、商业等使用的集体土地、在开发过程中投资形成的资产，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进行界定。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后，原工业、商业等用地仍是集体土地的，其土地使用权归镇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七）撤制村、组集体组织在返征地上投资的工业、商业等建筑物及地下设施，按“谁投资、谁所有”原则进行产权界定，属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纳入撤制村、组分配。在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后，返征地使用权（包括作价投资和受托返征地的资金）和返征地使用权转让而形成的收益，归镇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八）撤制村、组因集体土地非农化的增值资金和因享受国家特殊优惠政策（税前还贷、以税还贷等）形成的集体资产，非劳动积累的集体资产，界定为非村、组集体资产的其他资产，应按规定上缴镇集体经济组织处置。

第八条 撤制村、组征地补偿费，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征地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第九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经评估、界定、确认后，应当从净资产总额中提取5%作为资产处置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用于解决撤制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撤制村、组提取的统筹基金，上交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专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方案（预案）由撤制村、组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并提交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户代表会议或资产处置代表会议讨论，经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报镇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集体资产处置中的分配对象

根据沪府发（1996）34号和浦府（2010）7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对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中，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劳动的时间为依据，凡年满16周岁以上、户口在组、劳动在册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1956年1月1日（农业合作化）起至批准撤制之日期间计算农龄。

第十二条 撤制村、组的农龄计算

撤制村、组农龄计算期，自1956年农业合作化至批准撤制之日间，按参加劳动时间计算（以年为计算单位），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对原始投入、劳动工龄、分配对象等问题的确定，原则上按照《暂行办法》执行。对少数情况特殊的村、组，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户代表会议或资产处置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可因地制宜地执行。

第十三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在按照规定提取统筹基金后，有规模、有效益并有条件继续经营地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应以股权形式量化到人。对规模小、效益差并无条件继续经营地集体经济组织，在清算债权债务的条件下，可以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分配兑现资金，由户籍确认的户代表领取。夫妇双亡分配兑现资金，经其子女协商形成书面协议签章后，由其中一名子女代表领取。

第十四条 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依据本办法获得股权依法享有收益权，可以继承，也可以在持股者自愿基础上，在本经济组织内部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加入农村合作社的原始股金，应当按照原始股金凭证原额退还。

原始股金的红利分配，可以按照股金原额十倍至十五倍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兑现。

第十六条 撤制组依法取得的土地补偿费，在资产处置时，40%划归组集体经济组织，30%上缴村集体经济组织，30%上缴镇集体经济组织。

撤制村依法取得的土地补偿费，在资产处置时，50%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50%上缴镇集体经济组织。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划归撤制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补偿费，可以股权形式或者货币形式全部量化到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划归撤制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补偿费，可以股权形式或者货币形式全部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

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上缴村和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作为村和镇集体经济组织公积金收入。

第十七条 撤制组依法取得的集体青苗补偿费、低值易耗品补偿或者作价变卖款，作为集体收入，可以纳入撤制组集体资产一并处置。

第十八条 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中以股权量化方式界定为镇集体资产的，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以股权形式代为持有。

撤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采用股权量化、并在继续运作中的非村、组集体资产的其他资产，不得量化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

第十九条 撤制村、组因资产界定、资产处置等发生纠纷的，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兑现工作，必须在征用地清除残存农作物，彻底交地后进行。

第二十一条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结束后，撤制工作小组应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成档，并移送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保存。

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过程中的下述资料，必须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 （一）撤制批文与撤制分配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 （二）与财务清理、核实资产、清偿债权债务、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有关资料；
- （三）有关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各种会议纪要，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议事内容、讨论情况、表决结果等；
- （四）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和分配清单；
- （五）其他反映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过程及重要活动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村、组撤销建制后，原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经济实体，在明确权属关系和依法改制为新的独立经济实体的基础上继续存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贯彻执行前，已完成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不予追溯。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六灶镇撤制村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关于对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给予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民〔2010〕93号

各街道、镇民政科（社区办）：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对原北部、南部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行全区统一。现将《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给予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曾经为国防事业作出过贡献的老退伍军人的关心，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现就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给予生活补助，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象和范围

（一）可享受生活补助的在乡老退伍军人是指：本区农村户籍，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年满60周岁，持有退伍军人证件，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的退伍军人。

（二）在乡残疾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按原规定享受优待金。

（三）已享受征地养老、城保、镇保的退伍军人不享受生活补助。

二、补助标准

（一）凡符合生活补助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120元，在年终发放农村优抚对象优待金时一次性发放。

（二）对已经享受农村退休、退养待遇的退伍军人，按义务兵服役年限增发退养金（在部队每服役一年，每月增发退休、退养金10元）。

（三）中途退伍的义务兵，按实际服役年数享受。

三、申请、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享受生活补助的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由本人凭《退伍军人证明书》、《居民身

份证》向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镇政府审核后，填写《浦东新区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审核表》，报区民政局审批。

四、发放时间

（一）按义务兵服役年限增发的养老金，在发放农村养老金时一起按月发放。

（二）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各镇在申报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时，将本镇的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情况汇总报区民政局，经区民政局核准后，在年终发放农村优抚对象优待金时一次性兑现。若在乡退伍军人病故，且应享受月数不足半年的，按半年享受额度发放；应享受月数超过半年的，按一年享受额度发放。

五、停放和恢复

1、凡获得生活补助的对象，因享受征地养老或镇保等有关待遇后，终止补助。

2、享受生活补助的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在服刑、劳教期间停发生活补助。

3、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后，需恢复补助的，应重新办理申请核准手续。

六、资金来源

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由镇财政承担。

七、实施时间

本意见从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如在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关于对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给予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浦民〔2006〕7号）和原南汇区民政局《关于对生活困难的在乡老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八、本意见由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件

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申请表

所属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退伍证号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本人 月收入			本人 全年收入		
共同 生活 人口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全家 总人口		全家每月 总收入		平均每人 月收入	
		全家全年 总收入		平均每人 年收入	
申请补助 理由					
村意见					
镇审核意见					
功能区 审核意见					
区民政局 意见					
备注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民〔2010〕92号

各街道、镇民政科（社区办）：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对原北部、南部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行全区统一。现将《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依据）

为贯彻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对象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本区户籍并由本区负责抚恤优待的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国家规定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及其他享受补差人员等优抚对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仍按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补助原则）

- 1、以各类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为基础，实行医疗补助；
- 2、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 3、户籍地属地管理。

第四条（基本医疗保险）

优抚对象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等各类社会医疗保障范围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原规定原渠道列支；根据《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参加本市居民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第五条（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患病，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并在实施各类医疗救助、互助、减负后，其剩余医疗费用中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医疗补助：

- 1、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给予医疗补助100%；
- 2、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给予医疗补助90%；
- 3、病故军人遗属给予医疗补助80%；
- 4、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补助80%；
- 5、符合条件的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给予医疗补助100%，其他在乡复员军人补助80%；
- 6、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精神病）给予医疗补助10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其他）给予医疗补助80%；
- 7、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人员以及其他享受补差人员，给予医疗补助50%。

第六条（医疗服务）

- 1、鼓励优抚对象到所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治疗。
- 2、优抚对象就医时，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上海市烈士遗属优待证》、《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可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化验、优先付费、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待遇。
- 3、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为优抚对象提供各类医疗便利服务。

第七条（补助手续）

- 1、各街道、镇应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纳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并落实专人受理。
- 2、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所发生医疗费用的有效单据。
- 3、申请人需填写《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报批表》，由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核。
- 4、在职优抚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单据，应先经当地街道、镇医保办审核，并提供有关证明。
- 5、由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审核，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6、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由新区民政局财务部门参照民政事业费核拨。

第八条（经费保障）

- 1、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以区财政安排预算为主，每年注入福利彩票公益金，并接受社会各界捐赠。
-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以银行卡形式实行社会化发放，设立专帐，专款专用。

第九条（监督管理）

新区民政部门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的培训、检查、监督等。

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优待补助：

- （一）未按本细则规定在非医保（或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配药所发生的医

疗费用；

（二）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不符合医保（或农村合作医疗）规定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因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吸毒以及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优抚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医疗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疗补助金；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等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第十条 伤残民兵民工的医疗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浦民〔2008〕72号）和《南汇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南民〔2008〕5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建委建管〔2010〕3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从源头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其它有关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水平，规范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制，保障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是指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的工作机构（简称评估机构，下同）依据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国家、行业和本市建筑节能规范、标准，对民用建筑项目的设计文件（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进行建筑节能专项评估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机构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获准进入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对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建筑节能评估的工作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是指评估机构的集合。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管理机构）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委）是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建筑节能办）是负责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

第五条（评估项目）

浦东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 （一）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不包含2000和2000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 （二）单体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
- （三）拟参加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的项目；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需要评估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评估内容）

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和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相关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项目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的建筑节能设计规范、标准；
 - （三）能源种类的合理选择、配置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四）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围护结构、用能系统等的优化；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需要评估的其它内容。
- （具体参照附件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要点》（公共建筑部分、居住建筑部分））

第七条（评估建议分类）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一般分为“应”类建议和“宜”类建议两类。

“应”类建议（以黑色粗体字表示）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因涉及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而应作相应修改的建议；
- （二）因节能效果明显，且投入产出比好、其它影响小、易于实施而应作相应修改的建议。

“宜”类建议是指“应”类建议以外的建议。

第八条（评估流程）

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流程包括告知、申请、委托、评估和备案五个阶段。

（一）告知：新区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应在建设项目报建时向建设单位发放《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告知单》。

（二）申请：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备案时填报《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申请表》。

（三）委托：新区建筑节能办在收到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申请表》后，按随机和回避（初步设计与节能评估不得由同一法人机构承担）的原则选取评估机

构，并向评估机构发放《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委托单》。

（四）评估：建设单位与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合同，同时，建设单位向评估机构提交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资料。根据需要，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并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

评估机构自收齐评估所需文件、资料齐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建设单位出具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并填写《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备案表》的有关内容，交建设单位。

（五）备案：建设单位在收到评估机构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新区建筑节能办办理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备案手续。

第九条（评估费用）

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的评估费用在项目工程成本中列支，列入财力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社会投资项目的评估费用在新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中列支。

评估费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年度末进行年度结算。

单个项目评估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具体标准参照附件二：《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评估费用标准》）。

第十条（评估机构入库申请）

申请进入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已获得国家和本市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或国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本市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的机构。

（三）三年内开展与建设工程节能设计相关的工程咨询和能效测评工作不少于5项。

（四）拥有建筑节能相关专业（建筑、暖通、给排水、动力、电气）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各专业不少于1人。

（五）拥有通过国家和上海市相关部门鉴定的建筑节能计算软件。

申请进入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的评估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申请表》（其中包括表明其具备建筑节能评估能力的书面报告）；

（二）评估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企业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四）获得国家和本市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或国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本市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并且不得少于5人；

（六）近三年来与建设工程节能设计相关的工程咨询和能效测评的协议书、咨询和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通过国家和本市相关部门鉴定的建筑节能计算软件资料；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评估机构入库审定）

- （一）新区建筑节能办负责受理评估机构的入库申请。
- （二）新区建筑节能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机构入库的评审。
- （三）新区建筑节能办对入库评审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为期15日的公示。
- （四）新区建交委对公示期满并获准入库的评估机构名单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应”类建议应予采纳；对“宜”类建议，在条件许可时，宜采纳或部分采纳。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备案表》、建筑项目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应作为施工图审查依据之一。对应提交而未提交评估报告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受理施工图审查。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应”类建议未落实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

对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未通过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的建设项目，新区建交委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新区建筑节能办应加强对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民用建筑节能评估项目统计报告制度，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

对评估机构评估不按时报送评估项目统计报表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出具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的行为，新区建筑节能办应提出警告或报新区建交委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评估费用。

新区建筑节能办按年度对评估机构进行评价、考核。

对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新区建筑节能办应及时报告新区建交委，经核查属实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取消其入库资格：

- （一）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二）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估任务或不能完成评估任务的；
- （四）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评估资料、数据无法追溯的；
- （五）收受项目关联单位的财物，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新区建筑节能办应根据监督管理情况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库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附则）

- （一）本办法由新区建交委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2年9月30日。

附件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要点 (公共建筑部分)

一、评估主要依据

(一) 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77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5]第33号）；
-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 4、《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5、《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50号）
- 6、《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浦府[2008]193号）；
- 7、《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建建[2003]658号文）；
- 9、《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审查要点》等实施文件的通知（沪建建管[2005]076号文）；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5]212号文）；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06]9号文）；
- 12、《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技术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06]765号文）；
- 13、《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设备专业节能设计技术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08]828号文）；
- 14、《上海市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一、二、三批）；
- 15、《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
- 16、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8）
- 17、其它建筑节能相关法规和政策。

(二) 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2、《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4、《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 5、《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07；
- 6、《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 7、《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151-2008；
- 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
- 9、其他现行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建筑节能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评估主要内容

（一）能源利用情况

1、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

- （1）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能源消耗种类；
- （2）明确各种用能的特征参数或质量要求；
- （3）确定各耗能单元单位时间的能源消耗量，及规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下同）各种能源消耗总量；
- （4）根据各种能源之间的能量转换关系，计算项目规定时间内综合耗能量（折标准煤）。

2、能源供应分析

- （1）供应条件；
- （2）供应方案。

3、能耗指标及分析

（1）能耗指标

单位面积消耗指标，包括耗水、耗电、耗煤、耗气、综合耗能（吨标煤/平方米）等指标。

（2）能耗指标分析

有条件的项目应与其他同类建筑物的能耗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4、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合理应用

- （1）应用种类；
- （2）应用方法。

5、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控制

- （1）各种能源的独立计量功能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2）涉及能耗的各设备系统（空调、通风、供电、照明、电梯、给排水、动力设备等）节能自动控制技术措施说明。

（二）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

1、总体

- （1）各单体工程布局因素；
- （2）功能影响因素；
- （3）建筑朝向；
- （4）建筑中庭夏季利用通风、排风等降温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2、建筑热工设计规定指标

- (1) 屋面传热系数；
- (2) 外墙（包括非透明幕墙）平均传热系数；
- (3)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传热系数；
- (4) 外窗（包括透明幕墙），其中：

A、各朝向外窗（包括透明幕墙）的窗墙面积比；B、传热系数；C、遮阳系数（包括外遮阳）；D、可见光透射比；E、气密性；F、可开启面积；G、透明幕墙的通风措施。

- (5) 屋顶透明部分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面积百分比；
- (6) 地下室外墙（与土壤接触的墙）热阻限值；
- (7) 地面热阻限值；
- (8) 对项目进行综合节能计算，判断综合节能率。

3、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1) 屋面形式（坡屋面、平屋面）及保温构造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2) 外墙（包括非透明幕墙）保温类型（外保温、内保温、自保温等）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3) 透明幕墙保温、通风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4)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5) 外窗（包括透明幕墙）的型材、玻璃、遮阳等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6) 外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7) 外墙与屋面的热桥部位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三) 设备节能设计

1、暖通节能设计

A、暖通节能设计规定指标

- (1) 建筑物总冷（热）负荷计算值和单位建筑面积冷（热）负荷指标；
- (2) 室内外温、湿度的合理确定，主要冷（热）源设备，包括冷（温）水机组、热泵机组、锅炉、单元式空调机等能效比（EER）、性能系数（COP）和热效率等；
- (3) 集中热水采暖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热比（EHR）和空调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输送能效比（ER）；
- (4) 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限值；
- (5) 单位面积空调系统能耗指标；
- (6) 水冷式电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综合部分符合性能系数IPLV；
- (7) 沪建交〔2008〕828号文要求的其他规定。

B、暖通设计、设备选用及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1) 空调与采暖系统的冷、热源选择方案比较说明及其系统设备配置（规格、数量），冷（热）媒参数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2) 空调区域合理划分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3) 空气调节系统型式选择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4) 新风及排风能量回收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5) 空气调节冷、热水系统节能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6) 冷却水系统节能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7) 风机、水泵选用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8) 冷热水管和空调风管绝热层节能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9) 可再生能源、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2、电气及照明系统节能设计

A、电力系统节能设计

- (1) 变配电所位置选择；
- (2) 节能变压器的选择等节能措施；
- (3) 当10KV及以上电压供电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0.38KV供电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5。当自然功率因数低于上述要求时，要求设置无功补偿装置；
- (4) 单相用电设备接入三相系统时，干线系统的三相不平衡不超过15%；
- (5) 沪建交〔2008〕828号文要求的其他规定。

B、照明系统节能设计规定指标

- (1) 建筑照明设备功率密度值；
- (2) 灯具效率；
- (3) 节能镇流器；
- (4) 沪建交〔2008〕828号文要求的其他规定。

C、照明设备选用及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1) 照明光源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2) 高效率节能灯具和附件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3) 照度标准值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4) 照明控制方式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3、动力系统节能设计

- (1) 锅炉控制措施；
- (2) 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3) 分布式供能系统分析。

4、给排水节水措施

- (1) 洁具节水措施的选择；
- (2) 变频水泵的选择；
- (3) 绿化用水喷头的选择；
- (4) 设备系统的水处理措施；
- (5) 雨水、污水等中水回用技术措施的选择。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要点

(居住建筑部分)

一、评估主要依据

(一) 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77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5]第33号）；
-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 4、《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5、《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50号）
- 6、《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浦府[2008]193号）；
- 7、《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建建[2003]658号文）；
- 9、《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审查要点》等实施文件的通知（沪建建管[2005]076号文）；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5]212号文）；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06]9号文）；
- 12、《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技术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06]765号文）；
- 13、《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设备专业节能设计技术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08]828号文）；
- 14、《上海市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一、二、三批）；
- 15、《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
- 16、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8）
- 17、其它建筑节能相关法规和政策。

(二) 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1、《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 2、《住宅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应用技术规程》（DG/TJ08-206-2002）；
- 3、《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TJ08-205-2008）；
- 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6、《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 7、《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07；
- 8、《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 9、《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151-2008；
- 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
- 11、其他现行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建筑节能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评估主要内容A（建筑节能65%标准）

（一）能源利用情况

1. 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

（1）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能源消耗种类；

（2）根据各种能源之间的能量转换关系，计算项目规定时间内综合耗能量（折标准煤）。

2. 能源供应分析

（1）供应条件；

（2）供应方案。

3. 能耗指标及分析

（1）能耗指标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吨标煤/平方米）。

（2）能耗指标分析

有条件的项目应与其他同类建筑物的能耗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4.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合理应用

（1）应用种类；

（2）应用方法。

（二）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

1、总体

（1）各单体工程布局因素；

（2）朝向影响；

（3）气流影响。

2、建筑热工设计指标

（1）建筑体形系数；

（2）各朝向的窗墙面积比；

（3）建筑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值、热惰性指标D值：

A、外墙；B、屋面；C、外窗（各朝向）；D、户门；E、分户墙和楼板（包括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F、遮阳；G、天窗；H、阳台隔墙（窗）。

3、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对建筑的不同结构部位所需的相应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1) 外墙采用外保温、内保温、自保温的技术措施说明；
- (2) 屋面形式（坡屋面、平屋面）及保温构造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3) 外窗采用节能型窗户的技术措施说明；
- (4) 遮阳的技术措施说明；
- (5) 户门采用双面金属门板加填充、木或塑料的隔层门及其它能满足传热系数要求保温型的户门；
- (6) 分户墙采用保温墙体材料或复合保温墙体的技术措施说明；
- (7) 分别提出底部自然通风的架空楼板、底部不通风的架空楼板、楼层间的楼板传热系数要求及技术措施说明。

(三) 设备节能设计

1、暖通设计

- (1) 根据当地能源情况、设备用能效率及运行费用综合考虑采暖通风方式及设备选择；
- (2) 空调系统能效比、综合性能系数；
- (3) 冷热水管和空调风管绝热层厚度及节能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2、照明及其他

- (1) 建筑照明设备功率密度值；
- (2) 灯具效率；
- (3) 节能镇流器选用；
- (4) 照明光源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5) 高效率节能灯具和附件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6) 照度标准值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 (7) 照明控制方式选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3、给排水

- (1) 太阳能热水设计；
- (2) 热水系统管道保温措施说明。

4、其他

参考公共建筑节能措施编写，并应符合沪建交〔2008〕828号文涉及居住建筑的其他规定

三、评估主要内容B（建筑节能50%标准）

(一) 能源利用情况

1. 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

- (1)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能源消耗种类；
- (2) 根据各种能源之间的能量转换关系，计算项目规定时间内综合耗能量（折标准煤）。

2. 能源供应分析

- (1) 供应条件；

(2) 供应方案。

3. 能耗指标及分析

(1) 能耗指标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吨标煤/平方米)。

(2) 能耗指标分析

有条件的项目应与其他同类建筑物的能耗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4. 新能源的合理应用

(1) 应用种类；

(2) 应用方法。

(二) 建筑热工设计

1、总体

(1) 各单体工程布局因素；

2、建筑热工设计指标

(1) 建筑体形系数；

(2) 各朝向的窗墙面积比；

(3) 建筑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值、热惰性指标D值：

A、外墙；B、屋面；C、外窗(各朝向)；D、户门；E、分户墙和楼板。

3、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对建筑的不同结构部位所需的相应节能技术措施说明：

(1) 外墙采用外保温、内保温、自保温的技术措施说明；

(2) 屋面采用坡屋面、平屋面的技术措施说明；

(3) 外窗采用节能型窗户的技术措施说明；

(4) 户门采用双面金属门板加填充、木或塑料的隔层门及其它能满足传热系数要求保温型的户门；

(5) 分户墙采用保温墙体材料或复合保温墙体的技术措施说明；

(6) 分别提出底部自然通风的架空楼板、底部不通风的架空楼板、楼层间的楼板传热系数要求及技术措施说明。

(三) 材料选用及热工参数说明

按照《住宅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应用技术规程》中外墙(表4.2.4、)、分户墙(表4.5.4)、屋面(表4.6.1)、楼板(表4.9.3、表4.9.4)、外窗(表4.10.1和表4.10.3)、户门(4.11)规定。

(四) 设备节能措施

参考公共建筑节能措施编写，并应符合沪建交〔2008〕828号文涉及居住建筑的其他规定。

附件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费用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1999]1283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按建设项目单位项目投资额分档累进确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确定如下：

工程投资额(万元)	费率（%）	累进速加数（万元）	费用区间（万元）
<10000	0	3.0	3.0—3.0
10000—30000	0.015	1.5	3.0—6.0
30000—50000	0.008	3.6	6.0—7.6
50000—98000	0.005	5.1	7.6—10.0
>98000	0	10.0	10.0—10.0
备注：			
1、起点标准为3万元，最高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2、评估费用实行分档累进计算，公式为：评估费用=工程投资额×费率+累进速加数。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教发〔2010〕24号

各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

《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2010年7月16日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管理的若干规定

浦东新区自2004年启动农民工子女学校申“民”工作，截止2009年底，全区共有41所农民工子女学校纳入民办管理，为进一步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以下简称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在校学生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0〕7号）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为非营利性组织，学校举办者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办学。
- 二、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受政府委托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市、区两级政府给予其基本办学成本补贴。
- 三、学校应制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章程，坚持校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

第二章 招生入学和学籍管理

- 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的招生工作纳入全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根据免试就近入学原

则，统筹安排，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同住子女入学。各相关小学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街道（镇）所辖区域就近招生，不得举办与办学层次不相符合的教学班，严禁设立分校（部）。

二、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学校招生区域内生源的实际情况，各校要合理制订新生招生计划。各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小学的入学年龄为年满六周岁，各校要严格把好年龄审核关，杜绝不足龄儿童入学现象。

三、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管理的通知》（沪教委基〔2010〕8号）规定的入学条件，认真核查入学依据，并保留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备查。

四、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各校应及时做好新生学籍以及学生转出、转入等变动情况的申报。区招生办根据学籍库数据核定各校学生数，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向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汇总表，作为核拨办学成本补贴的依据。各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的过程管理，实际在班学生要与招办学籍库、学生名册保持一致。

第三章 课程与教学管理

一、本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的学制为五年制全日制小学，2010年秋季起，所有年级全部使用上海二期课改教材。

二、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按照市教委每年颁发的中小学课程计划，开齐开足三类课程和科目，严格控制周总课时量和周活动总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门类和课时。各校要认真执行市教委规定的中小学作息制度，坚持学生“健康第一”的原则，合理安排学校作息制度。

三、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完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区教研部门要将这类学校纳入教学指导范围，积极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

四、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完善校本教研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区级教研活动，引导教师改善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改进学生学习方式，倡导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增强学生学习自信心，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营造课堂和谐氛围，提高教学有效性，积极探索减负增效的有效途径。

五、加大学校图书室、体育器材、卫生室、专用教室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造与配置的力度，到2012年，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学校各专用教室的设施设备要提高使用率，做到使用有记录。

六、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须将制订的课程计划、作息时间表向学生、家长公布，并报各教育署备案。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和指导。

第四章 人员管理

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落实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

制，按照校长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校长。

校长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教育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顾全大局，作风民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校长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小学一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持有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证明和校长上岗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男性）或60周岁（女性），身心健康。

二、教育人事部门要根据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实际，确定相应的人员编制标准。教职工参照同类公办小学编制标准配备，其中教师按师班比2:1标准配备，专任教师配备基本满足教育教学要求，专任教师任职资格符合率100%。学校每学年聘用的教职工名册须报教育局人事部门备案。

三、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规范的教师聘用制度，清退无教师资格证的从教人员。到2012年，各校聘用的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0%左右。

四、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全区教师培训计划，师训部门要加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教师师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并完善公办学校支教、托管、结对等工作模式，提升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教师队伍素质。

五、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教职工薪酬分配方案，建立优劳优酬的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收入水平。学校制订的教职工薪酬分配方案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每学年初交教育局人事部门备案。

六、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依据上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鼓励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一、严格执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稿）》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两个《办法》”），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纳入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

二、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纳入本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逐步增加投入；建立健全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成本核算机制和补贴办法。

三、依据市教委关于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经费使用结构与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区实施细则并予以稳妥推进。

四、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人员持证上岗，各项制度应当公开，各类收费应当公示；年度预算、决算报告须报经区教育局计财部门备案。

五、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应根据教育局资产管理和使用的相应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实施分类登记、分类核算。

六、教育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各校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并将财务审计结果作为各校年检、委托资质认定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在涉及本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设立、终止或重大事项变更时，相关部门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两个《办法》”的规定，对学校进行资产清查与财务清算。

第六章 安全管理

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建立健全校园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重特大事故和传染病及时报告制度。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指导学校制订防范暴力事件、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火灾事故、预防传染病、实验室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校外集体活动事故、校车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与应急机制。

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检测，消除安全隐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校校舍、校车、食堂、卫生设施、消防设备、安全通道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三、加强对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卫生与健康、疾病防控、未成年人免疫等工作的监控与管理，指导学校建立有效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等管理制度，为学生创建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七章 其他

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要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学校档案。

二、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规范管理发挥作用。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调研，定期组织教育教学交流活动，参与学校年检和评比等活动，推进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高。

三、将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列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区教育行政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定期研究这类学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管理、指导与服务。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区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街镇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四、做好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的督导与年检工作，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对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上一年办学情况实施年检。对督导和年检中发现的不规范办学行为，下发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无法保障、社会影响恶劣的学校，不再委托招生，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要求为准。

二、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试行。

附件：浦东新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管理目标分解方案

附件：

浦东新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管理目标分解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0〕7号），市教委拟定了目标分解书，参照我区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规范管理，制订本《方案》，将各项管理目标分解到各相关处室和职能部门，由各责任处室制订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做好有关工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要求	责任处室 (部门)	备注
1	列入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体系	2010年	整体列入管理体系	基教处/教育署	
2	纳入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建立健全成本核算机制，补足办学所需经费	2010年	建立成本核算机制，秋季开学后上报基本成本补贴额	计财处	市教委、民办中小学协会上半年开展办学成本课题研究
3	在市教委有关办学经费使用结构与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订本区实施细则，并予以稳妥推进	2011年	2010年秋季试点，2011年秋季全面推进	计财处	市教委2010年秋季出台办学经费使用结构与使用办法意见
4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学校财务纳入区财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督促学校建立经费使用的预算、决算制度以及收费公示制度，实行学校财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使学校财务管理逐步规范	2010年 2011年	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建立预算、决算制度以及收费公示制度，财务人员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	计财处/会计核算中心 计财处/会计核算中心	市教委2010年修订民办中小学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组织开展会计及核算知识培训
5	加强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管，对学校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常规	定期开展	计财处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要求	责任处室 (部门)	备注
6	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对学校不同性质的资产实行分类登记、记账	2011年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计财处/资产管理中心	
7	建立规范的教师聘用制度，清退无教师资格证的从教人员	2010年	指导学校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清退不合格从教人员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8	到2012年，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0%左右	2012年	2010年争取达到50%左右，2011年达到65%左右，2012年达到80%左右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9	教师培训纳入工作范围	2010年	纳入常规工作范围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10	制订教职工结构工资方案，建立优劳优酬的分配机制	2011年	指导学校制订教职工结构工资方案，建立优劳优酬的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收入水平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11	规范学制和课程，2010年秋季起全面使用上海二期课改教材	2010年	初中段学生全部进入公办学校，停办学前班；小学各年级使用上海教材	基教处/教育署	
12	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配备相应的教师，完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	2010年 2012年	师班比按2:1标准配备，专任教师任职资格符合率100% 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配备相应的教师，完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基教处/教育署	
13	纳入教研指导范围,积极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	2011年	完成工作任务	基教处/教发院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要求	责任处室 (部门)	备注
14	加大学校图书室、体育器材、卫生室、专用教室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造和配置的力度	2010年	配合市教委完成市政府实事项目	计财处/工程管理中心	
		2012年	全面完成任务	计财处/工程管理中心	市教委分年度确定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并予以推进
15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落实校长负责制,按照校长任职资格要求聘任校长	2010年	明确校长与董事长职责,指导学校董事会按规定条件聘任校长	干部人事处	市教委制订校长与董事长职责
		2011年	完善与公办学校结对以及骨干教师、管理人员支教工作	干部人事处/教育署	
16	招生工作纳入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同住子女入学。各校班级额控制在50人以下,学籍管理纳入工作范围	2010年	纳入招生计划,规范学籍管理	基教处/教育署/招办	
17	加强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2011年	完成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建设,建立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党群处/教育署	
18	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学校档案	2012年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档案积累	基教处/教育署	
19	每年4月—5月开展办学情况年检,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	常规	按期开展年检,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项评估,对发现的不规范办学行为,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基教处/督导室	
		2011年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民办小学的办学条件,奖励办学质量优秀的学校	计财处/基教处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要求	责任处室 (部门)	备注
20	开展校舍安全和周边环境排查检测，消除安全隐患	常规	建立健全校园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校校舍、食堂、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安全办/德育处/教育署	
21	学校卫生与健康、疾病防控、未成年人免疫等工作的监控和管理纳入工作范围	常规	指导学校建立有效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等管理制度	德育处/教育署	
22	教师职称评定纳入工作范围	2011年	教师职称评定纳入工作范围	干部人事处/职改办	
23	办学许可证换发	常规	按期做好办学许可证的换发工作	基教处/教育署	
24	学校设立、终止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对学校进行资产核实与财务清算	常规	在学校设立、终止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对学校进行资产核实与财务清算	计财处/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

浦建委建管〔2010〕6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推进新区建筑节能高标准、创新性试点示范项目，引导和调动新区建筑节能参与各方的积极性，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奖励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评审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浦东新区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示范，促进建筑节能技术进步，按照《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参照《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和《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意见》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评审奖励工作。

第三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申报应遵循自愿原则，评审奖励工作应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评审奖励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五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以荣誉鼓励和资金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对符合本办法资金奖励条件的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同步实施专项资金奖励。

第六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奖励资金及评审相关费用在年度新区节能降耗建筑节能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委）是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签订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管理合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审核、公示，公布获奖项目以及颁发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证书并进行奖励等工作。

浦东新区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建筑节能办）是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奖励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指南的制定，组织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初审，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合同管理以及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

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奖励具体工作可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新区建交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机构）组织实施。受委托的中介机构主要负责受理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申报、初步筛选（包括现场核查）以及组织专家对初步筛选的工程进行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基本要求：

（一）高节能标准的新建建筑节能工程。居住建筑节能示范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单体）节能示范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

（二）达到或高于50%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居住建筑节能示范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单体）节能示范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节能示范面积0.2万平方米及以上；

（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居住建筑节能示范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单体）节能示范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公共建筑中可再生能源的制冷量应不低于项目总制冷能力的33%。

（二）太阳能热水保证率应不低于50%，集热器集热效率不低于45%；居住建筑每户太阳能热水系统配制：集热面积不应小于3 m²(对70 m²小户型建筑，集热面积不应小于1.5 m²)，集热水箱不应小于150L(对70 m²小户型建筑，集热水箱不应小于110L)。

（三）太阳能光伏系统示范项目装机容量不应低于30KWp；单晶硅组件效率不低于16%，多晶硅组件效率不低于14%，非晶硅薄膜组件效率不低于6%；光伏系统第一年的年发电量不

低于安装量的75%。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或利用太阳能公共区域照明技术，费效比小于2.5元/千瓦时。

（四）土壤源热泵技术系统COP不低于3.4，水源热泵技术系统COP不低于3.5。埋管式地源热泵系统应有土壤冬夏季的热平衡措施。

第十一条 申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其它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竣工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工程。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节能材料质量等方面不存在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相关技术要求依当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申报。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资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书（一式四份）；

（四）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向受委托机构进行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

第十六条 受委托机构对申报工程进行初选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包括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新区建筑节能办对评审通过的申报工程进行初审；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的申报工程由新区建筑节能办报新区建交委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通过的申报工程在新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15天；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工程，由新区建交委进行公布，颁发《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证书。

第六章 评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申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实行项目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原申报程序报批。对已经获得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项目，若发现其工程质量或获奖技术与产

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由新区建筑节能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报告，对情况属实的经新区建交委批准取消其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资格。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建筑节能项目的能效测评标识工作。

第七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资金奖励原则规定：

- （一）单个项目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二）单个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两个奖励标准范围的，只能享受一项奖励；
- （三）由政府全额拨款的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不享受专项资金奖励。

（四）如采用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热回收装置兼供生活热水、光伏玻璃幕墙组合系统、用能智能控制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建筑用能有创新的示范工程，将优先享受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第二十五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奖励具体标准：

- （一）高节能标准的新建建筑节能工程。按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面积每平方米最高奖励20元；
- （二）达到或高于50%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居住建筑按节能改造面积每平方米最高奖励30元；公共建筑按节能改造面积每平方米最高奖励20元；
- （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按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面积每平方米最高奖励20元，其中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应用工程，按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面积每平方米最高奖励30元。

第八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奖励资金给付

- （一）按照申报工程评审结果，受委托机构填写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奖励资金拨款申报单；
- （二）新区建筑节能办对示范工程奖励资金拨款申报单进行复核并报新区建交委审核；
- （三）新区建交委出具审核意见报新区财政局。新区财政局根据新区建交委审核意见，按照年度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和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奖励资金监管

- （一）新区建交委对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实施和奖励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二）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新区财政局和新区审计局对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建交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万M ² ）			申报面积（万M ²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项目类型			建筑节能率		
项目外墙保温材料			厚度（mm）		
项目屋顶保温材料			厚度（mm）		
项目外窗类型			空气层厚度（mm）		
设备改造					
热泵系统制热量（kW）		热泵系统制冷量（kW）			
太阳能光热系统日产热水 量（t）			水温（ ）		
太阳能光电系统装机容量 （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量 （kWh）					
费效比（元/千瓦时）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文件编号					
项目开工许可证编号					
备 注					

项目编号：_____

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书

示范工程名称
建 设 单 位 _____（盖章）
示范工程类型 _____
实施起止年限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办公室 编制

二〇 年

说 明

1. 示范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申报，其中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可由可再生能源投资单位负责申报。

2. 在示范类型一栏的填写中，可以同时申报两种或两种以上示范类型。

3. 表格中打*处为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需填写，其他项目不用填写。

4. 示范技术类型分为下面几项：（1）太阳能热水；（2）太阳能光伏发电；（3）土壤源热泵；（4）淡水源热泵；（5）海水源热泵；（6）污水源热泵；（7）光导照明；（8）其他。在“示范技术类型”一栏中需填写上述技术编号与名称。

5. 项目起止年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09.12.05-2010.04.12”。

6. 提交申报书的同时需要附该工程照片电子版本，未竣工项目可附渲染图电子版本。

7. 填写本申报表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居住	万M ²	工业	万M ²	
	公建	万M ²	合计	万M ²	
4、建筑类型	☐ 居住 ☐ 公建 ☐ 居住和公建 ☐ 工业 （选项打√）				
5、示范类型	☐ 新建高标准节能建筑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选项打√）				
6、示范面积	居住	万M ²	工业	万M ²	
	公建	万M ²	合计	万M ²	
*7、示范技术类型					
8、建筑节能率			* 节 煤 量 (TCE)		
9、总投资			增量成本（万元）		
项目资金是否财政全额拨款	☐ 是 ☐ 否				
10、建设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11、设计单位			传真		
12、施工单位			传真		
13、监理单位			传真		
*14、技术支撑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二、示范项目工程简介（工程概况，技术特点，节能效果，字数在400-500字）

三、项目进展情况与计划		
1、进度计划安排		
阶段	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说明
2、工程建设报批手续证明材料：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件号： ， 附复印件 施工许可证发放部门及编号： ， 附复印件 施工图审图证书（复印件） 通过审图的施工图节能篇设计文本（复印件）		
四、主要结构形式及面积、体形系数、窗墙比及保温构造		

***五、示范工程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简介**

- 1、主要指标（系统设计效率、运用范围、保证率、设备性能参数等）
-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